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第 3 期

2016

( 总第207期 )

# 抓住重大机遇 提升发展层级

——张鸿铭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接受中央和省市媒体专访



“政府工作报告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贯穿始终，描绘了我国未来5年的发展蓝图，是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目标任务的一次集结部署。”3月5日中午，全国人大代表、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鸿铭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开幕会后，第一时间接受了中央和省市媒体的专访。

在谈及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时，张鸿铭用“站位高、目标明、决心大、措施实”4个词形容了自己的感受。他说，这次全国两会是在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十二五”规划顺利收官、“十三五”发展开局之际召开的，时机关键、议题重大。报告高瞻远瞩，立意深远，提出了一系列支撑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体现了对全面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能的决心，对民生实事的安排也非常实在，真正体现出政府“主动有为”的实干精神。

两会上，杭州作为2016年G20峰会举办地，受到各界的高度关注。杭州在服务保障方面有哪些优势，准备工作进展如何？张鸿铭回应，杭州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经济相对发达、区位条件优越、生态环境优良、社会幸福和谐，相信峰会将给大家呈现一种历史和现实交汇的独特韵味。“办好G20峰会是党中央交给杭州的光荣使命，机遇难得、责任重大。”张鸿铭说，目前我市正以“四最”要求，全力以赴做好硬件和软件工作，确保在6月底前高质量完成场馆改造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同时高标

准做好安保维稳和接待服务，努力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把各项工作做精细、做到位，办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确保实现“四个满意”。

张鸿铭表示，杭州将通过全力服务保障G20峰会和承办2017年全国学生运动会、2018年世界游泳锦标赛、2022年亚运会，积极放大“后峰会、前亚运”效应，吸引更多国际企业和人才来杭创新创业，进一步打响城市国际化品牌。杭州将更加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打造“互联网+”国际引领城市，进一步提升经济国际竞争力；实施“杭州城市记忆工程”，弘扬“精致和谐、大气开放”人文精神，发挥西湖和大运河“双世遗”带动效应，进一步增强文化国际影响力；开展国际对标行动，推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与国际接轨，增强城市文化多元性和包容性，进一步提高国际环境吸引力，努力建设世界名城。

近日，中央电视台对杭州特色小镇建设进行了深入连续报道，在全国引起很大反响。接下来，杭州将怎样把这块长板拉得更长？“建设特色小镇是杭州新常态下推进创新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市化的有效路径。”张鸿铭说，下一步，我市将重点在加强规划引领、提升产业层次、激发创新活力、加快建设进度等方面下功夫，力争3年建成100个特色小镇，拉动有效投资2000亿元以上，形成更多“产、城、人、文”四位一体有机结合的重要功能平台，从而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创新创业。

张鸿铭还从市场供给和化解房地产库存两个方面回答了现场媒体对杭州如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的关注，就加快杭州与武汉实现高铁联通等建议接受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人民网、中新社、香港商报等媒体的提问，并与大家交流了自身履职情况。

#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 以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领杭州新发展

本刊编辑部

3月1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胜利闭幕,为今年全国两会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大会表决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规划纲要等,对今年各项工作作出部署,描绘了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这次全国两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开局之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层层抓好传达学习,结合实际把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学习好、贯彻好全国两会精神,关键是要深入学习贯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推动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杭州的生动实践。要牢牢把握“五大发展理念”这条主线,用新发展理念衡量工作、指挥行动、训练干部,在贯彻新发展理念中寻找机遇、打造亮点、拓展优势,做到精准发力、精准对接、精准落地,更好推动杭州率先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牢牢把握服务保障G20峰会这个圆心,继续喊响“杭州干部行不行,就看服务G20”,按照“四个最”的要求,弘扬工匠

精神,既抓进度更重质量,按时保质完成场馆建设、环境整治、维稳安保、社会动员等各项筹备工作。要牢牢把握推进城市国际化这个重点,抓住并用好机遇,着力推进城市形象、基础设施、要素配置和金融、旅游会展等产业国际化,进一步提升杭州的城市国际化水平。要牢牢把握作风建设这个保障,树立“干是当头的”导向,把好的作风树立起来,把干部队伍的精气神提振起来,让实干家放心大胆地干起来。

2016年是“十三五”发展开局之年、G20杭州峰会举办之年,机遇之好前所未有,挑战之大前所未有,任务之重前所未有。越是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重,越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越要保持走在前列的目标追求,越要坚持实干至上、行动至上,越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当前,全市上下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落实两会通过的“十三五”发展蓝图上来,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为动力,进一步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强大合力,立足杭州实际,以办好G20峰会为圆心,扎实做好推进峰会筹备、实现经济发展“开门红”、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查找短板等工作,确保圆满完成G20峰会服务保障任务,打赢改革发展攻坚战,实现“十三五”精彩开局。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王 宏

副主任：高国飞

俞晓梅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向崧 王 翔

王永伟 卞吉坤

申屠群雄 吕 宏

吕劲松 孙刚锋

宋 斌 张理云

周振华 洪永鸿

秦剑云 夏喜生

柴闻乐 高卫星

潘 渭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任：周振华

编辑：刘晓芳 胡 颐

发行：王建荣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25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8/D

◆省、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可查阅

◆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平台，“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可查阅、  
下载电子版

## 卷 首

1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以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领杭州新发展

本刊编辑部

## 市政府文件

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杭政函〔2016〕36号)

12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名录的通知(杭政函〔2016〕40号)

1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杭政函〔2016〕42号)

20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降成本、减负担、去产能全面推进实体经济健康  
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16〕43号)

2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  
分解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16号)

3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推进行政审批层级  
一体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6〕25号)

3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  
通知(杭政办函〔2016〕27号)

3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管公房管理的意见  
(杭政办函〔2016〕28号)

3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管理实施  
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38号)

# 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沟通信息 指导工作

## 文件索引

41 2015年10月份—12月份国务院(含办公厅)、省政府(含办公厅)重要来文目录

44 2015年10月份—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普发文件目录

## 政策咨询

46 《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的相关问答(二)

## 机构人事

48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 政务大事

49 2016年2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 统计资料

52 2016年2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 封 页

封二 抓住重大机遇 提升发展层次

——张鸿铭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接受中央和省  
市媒体专访

封三 推动跨贸小镇建设 打造全国一流跨境生态示范功能区

封底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取阅点

# 2016.3

总第207期

每月28日出版

(月刊)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出 版: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 杭州市环城北路318号

E-mail: hzgb@hz.gov.cn

电 话: (0571)85252455  
85252435

传 真: (0571)85252455

邮 编: 310026

发 行: 杭州市报刊发行局、  
本刊发行部

工本费: 3元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  
印刷单位(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  
心)联系调换,电话:0571-85253896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杭政函〔2016〕3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维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健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制度,保障患者合法权益,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4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六部委《关于开展全国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5〕57号)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明确目标

### (一)总体目标。

通过3—5年的努力,完善并巩固政府组织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精神卫生预防、治疗、康复服务体系,完善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显著减少患者发生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到2017年年底,全市达到全国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试点要求,力争提前实现全国精神卫生规划相关目标;到2020年年底,全面实现全国精神卫生规划目标,不断挖掘和丰富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杭州模式”的内涵,在全省乃至全国继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 (二)具体目标。

1. 进一步加强依法管理。修订完成《杭州市精神卫生条例》,固化精神卫生工作“杭州模式”。

2. 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市、区县(市)均健全和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均建立由多部

门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建立、完善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精神卫生工作的相关制度。

3. 不断健全服务体系。以专科医院、工疗站为核心的市、区县(市)、街道(乡镇)三级康复体系基本建立,市、县两级精神卫生综合防控专业机构基本健全,市、县两级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及其康复区域的建设有序推进,区、县(市)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妇保院均设立精神科(心理科)。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以下简称各城区)至少培育1家具有精神障碍诊治能力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至少建有1家规范的仁爱家园工疗站,或由乡镇联合建立的区域性仁爱家园工疗站,满足患者日间照料需求。

4.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公共财政对精神卫生工作的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各项政策不断完善,探索实施非杭州户籍的常住、高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政策,受惠人群范围持续扩大。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抗精神病药物等费用得到保障。

5. 缓解专业人员紧缺状况。完善三级管理网络,市、区县(市)、街道(乡镇)均根据服务人口数配备适当数量的专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至少有1名经过精神卫生专业培训的全科医师。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低于4.5名(含精神科执业类别的全科医生)。心理治疗师、康复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基本满足社会需求。力争到2017年年底,全市配备经精神卫生知识培训的社工的社区(村)达20%,到2020年年底达50%。

6. 切实提高服务效果。多部门协作开展线索调查,不断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报告率。掌

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量,在册管理率、治疗率分别达到90%、80%;病情不稳定患者或曾有过肇事肇祸行为的在管患者接受个案管理服务的比例达到95%;避免和减少在管患者发生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80%、75%,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90%。

## 二、落实工作重点

### (一)进一步加强依法管理。

1. 完善政策法规。加快修订《杭州市精神卫生条例》,进一步完善精神卫生工作机制以及精神障碍患者权益保护、精神卫生事业发展保障、心理健康咨询机构监管等方面政策,并切实贯彻执行。

2. 强化普法宣传。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和《杭州市精神卫生条例》的普法宣传,切实抓好专业人员和执法队伍法律知识及专业技术培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着力营造尊重、理解、关爱精神疾病患者的社会氛围。

3.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执业、非法行医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护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

### (二)进一步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机制。

1. 加强统一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责任,将精神卫生综合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完善市、区县(市)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级精神卫生工作协调小组的作用,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加强属地管理,各级精神卫生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及时研究解决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共同推进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及时调整市精神卫生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精卫办)组成人员,成立专家组和督导组;相应调整区、县(市)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建立各街道(乡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积极协调综治、公安、卫生计生、民政、人力社保、残联等部门及村(社区)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完善原由公安、卫生计生、残联、民政等部门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社工和患者家属等组成的村(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小组。

2. 加强工作联动。继续将精神卫生工作纳入综治、维稳、平安建设考核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全面排查,梳理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情况,协调落实患者筛查、社区管控、应急处置和救治救助工作,及时督促整改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因思想不重视、监管不到位、救治不及时而导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特大案(事)件发生的,实行责任追究。

3. 强化统筹指导。统筹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业人才培养、专业机构运行保障、多部门信息协同共享以及将工疗产品纳入政府庇护范围、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精神卫生服务等工作,推动精神卫生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定期组织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基线调查,制定精神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三)进一步完善防控、治疗、康复服务体系。

1. 加强防控专业机构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健全专业防控体制机制,有效落实精神卫生防治工作职责,并在人员编制、人才引进、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

2. 支持市本级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建设。结合实际,把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建设列入“十三五”规划,推进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分院建设,满足精神障碍患者收治要求;加快推进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改善现有的治疗、住院和康复环境。

3. 合理布局区、县(市)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根据服务半径、服务能力以及群众的实际需求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县级精神卫生专科医院,确保院内康复区域建设。未设精神卫生专科医院的区、县(市)要加快专科医院建设,完善市、区县(市)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布局。

4. 加快市级特殊康复中心建设。完善《杭州市仁爱家园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目前尚无仁爱家园工疗站的地区应尽快建立仁爱家园工疗站。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加强对现有康复机构的规范化管理,仁爱家园工疗站应按《杭州市仁爱家园工疗站等级评审标准》接受市精卫办的等级评审和市残联“三疗一教育”的绩效年检,以推动仁爱家园工疗站的健康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应增设托安养机构、职业康复中心等其他形式的康复机构,为居家患者提供康复服务。

5. 建立特殊学校。为自闭症、智障等精神障碍患儿及其家庭提供专业性康复训练与辅导,帮助患儿尽快融入社会,减轻家庭负担。

6. 设立家属学校。开展对严重精神障碍、自闭症、老年痴呆等居家患者的照护指导、家属的心理健康教育等服务,及时将患者院内康复情况转介社区康复机构。

#### (四)进一步强化经费保障。

1. 加大精神卫生工作投入力度。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的要求,形成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精神卫生财政经费投入机制,将精神障碍患者有关救治救助政策逐步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覆盖。强化公共财政对精神卫生工作的保障,提高工作经费标准,建立精神卫生工作长效投入机制,在经费投入上给予重点保障和倾斜,确保精神卫生综合防治工作国家试点建设、无主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治疗、心理危机干预及心理热线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2. 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关爱和保护。依法依规落实医疗机构、康复机构中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相关津贴,在绩效考核中给予倾斜,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待遇水平。重视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心理问题,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实施倾斜性疗养政策,保障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合理诉求,稳定精神卫生专业队伍。

3. 加大救治救助力度。加大对重性精神障碍患者的保障力度,落实各项政策。认真做好精神障碍患者就医困难认定工作,对无能力就医或就医能力不足的患者家庭(户籍人员),及时纳入相关救助范围;逐步提升精神障碍患者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和贫困重性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水平,完善退役军人精神障碍患者优抚制度,健全“三无人员”、流浪乞讨和外来务工人员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机制。建立免费服药评估工作,推广使用二代或其他副作用小、效果好的抗精神病药物。

4. 调整工疗站补助标准。根据精神卫生防治等级评审结果,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仁爱家园工疗站的基本补助标准。各区、县(市)精神卫生协调小组办公室要按照“成熟一家、评审一家”的工作原则,严格把关,及时做好辖区内仁爱家园工疗站精神卫生防治等级评审工作,市精卫办负责全面评审。

####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1. 增加精神卫生工作人员数量。采取特殊倾斜政策,增加市本级和区、县(市)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医护工作人员数量,加大精神卫生专业人才引进和招聘力度。探索在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即通过适当放宽基层医疗机构招聘招考和职称评审标准等方法,解决精神卫生专科医院人员编制少及专业人员招不到、留不住的问题。

2. 配齐各级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完善精神卫生防治三级管理网络,市、区两级按照每10万常住人口不少于1人的标准配备专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以下简称精防人员),市本级专职精防人员不少于20人、各区、县(市)不少于3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配置专职精防人员不少于1人,主要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础管理工作。

3. 大力培育精神卫生专业人才。鼓励有条件的市属高等院校根据社会需求,创办应用心理学等相关专业,努力培养精神卫生专业人才。针对社区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不同需求,组织开展相应的精神卫生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现有在岗人员的业务素质。精神卫生专科医院逐步完善由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康复师和社会工作者组成的多功能康复团队。

4. 提高精神卫生专业能力。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主要包括精神专科医院、有精神专科特长的综合医院和中医院)应当具备对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服务能力,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0%。各精神专科医院要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力争在科研、临床、人才引进等多方面有实质突破,努力打造成全国一流的精神专科医院。鼓励和支持有关机构开展精神障碍流行病学、精神疾病防治技术等科学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临床运用。鼓励、支持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国内外先进专科医院的合作。

#### (六)进一步规范患者管理。

1. 普遍落实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对已发现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除肇事肇祸的患者外,须经专家组确诊和疑似患者知情同意后纳入登记建档。对在网患者应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做好患者登记建档、社区随访、服药指导、风险评估、病情观察和应急医疗处置等工作,为患者及家属提供家庭指导、

康复教育和心理支持。对病情不稳定患者实施个案管理,组建个案服务团队,制定个案服务计划,确定康复目标,寻求社会资源为患者提供支持。

2. 重点加强特殊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对易肇事肇祸患者,应完善评估和报告工作制度,建立部门间常态化信息互通机制,及时掌握患者动态信息,做好应急事件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对强制医疗患者,应依法做好收治管理工作。对家庭无力照护的患者,应完善照护服务体系,增设照护场所。对失访患者,相关部门应分工合作、联合行动,必要时入户核实了解患者情况。

3. 逐步完善卫生信息采集和共享机制。完善全市医疗机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报告和网络直报机制。充分运用区域卫生信息服务平台,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专科医院、综合性医院、公共卫生管理机构间的医疗信息互联互通,为个案管理、双向转诊、远程会诊、智慧医疗、救治救助等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七)进一步推进心理健康促进体系建设。

1. 不断加强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促进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开展抑郁症、焦虑症、失眠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服务,配备心理治疗人员,开设心理治疗门诊。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心理咨询室或心理辅导室,为居民提供心理卫生服务。

2. 逐步推进学校、企业及监管场所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各区、县(市)因地制宜,以点带面,逐步建立和完善学校师生、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员工心理健康干预机制,配备专兼职心理咨询人员,提供适宜的心理咨询辅导和心理援助服务。高等院校普遍设立心理咨询与心理危机干预中心(室)并配备专职教师,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在监狱、看守所及强制性教育改造场所,普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咨询服务。有条件的监管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建立心理咨询室,开展心理咨询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服务。引导精神障碍患者家属、公安干警、社区干部、公益组织及志愿者积极参加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障碍防治核心信息的规范化培训,广泛参与精神卫生工作。

3. 持续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热线服务。提高心理危机干预、援助热线服务能力,定期开展培训和督导。完善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心理援助工作。

4.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精神卫生服务。坚持市场化方向,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精神卫生工作,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精神疾病康复机构、精神疾病患者托养照料机构和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服务机构。政府以购买服务或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和扶持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精神卫生服务和精神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鼓励将社会捐助、慈善资金投入精神卫生工作;引导志愿者参与社区精神疾病患者托管照料、康复辅导和心理咨询服务工作。

###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强化经费管理。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严格落实各项财经纪律,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各类行之有效、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普及精神卫生知识,预防和消除歧视,积极营造崇尚精神健康和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对精神卫生综合防治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公众心理健康,推动社会和谐发展。对《残疾证》办理开展正面宣传,让患者及时了解各项优惠扶持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患者及时享受政策。

(三)强化督导评估。由市卫生计生委(市精卫办)牵头,对各地各部门落实本意见的情况开展年度督导评估和定期分析通报。各地各部门每半年对执行情况开展自查并及时上报进展情况,于每年1月15日前向市精卫办报送年度进展报告。

本意见自2016年3月19日起施行,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附件: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17日

附件

##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实施进度                                                              |                |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20 年      |                           |                 |    |
| 依法管理 | 加快修订《杭州市精神卫生条例》。                                                                      | 向市人大常委会申报立法建议项目,建议列入 2016 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                            | 修订完成并认真贯彻执行。   | 贯彻执行情况调研。   | 市卫生计生委、市法制办               | 各相关部门           |    |
| 组织保障 | 统一组织开展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                                                                     | 出台文件及考评方案。                                                        | 国家试点工作自查、总结评估。 | 巩固、提升、总结评估。 | 各级政府                      | 各相关部门           |    |
|      | 完善市、区县(市)精神卫生工作协调小组。                                                                  | 政府下文明确。                                                           | 期间适时调整、完善。     |             | 各级政府                      | 各相关部门           |    |
|      | 市、县(市、区)健全和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机制。                                             | 完成。                                                               | 不断健全。          | 不断完善。       | 各区、县(市)政府                 | 各相关部门           |    |
|      | 乡镇(街道)建立由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人力社保、残联、司法行政等多部门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完善村(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小组。 | 完成。                                                               | 不断健全。          | 不断完善。       | 各乡镇(街道),各区、县(市)综治办、卫生计生部门 | 其他各相关部门         |    |
|      | 调整完善市精卫办组成人员,成立专家组和督导组。                                                               | 市精卫办下文明确。                                                         | 适时调整、完善。       |             | 市卫生计生委                    | 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    |
|      | 召开全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会议(协调小组会议)。                                                             | 召开会议。                                                             | 每年不少于 1 次。     |             | 各级政府                      | 各相关部门           |    |
|      | 召开部门联席会议。                                                                             | 每年不少于 2 次。                                                        |                |             | 市卫生计生委                    | 各相关部门           |    |
| 制度保障 | 出台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方案和“十三五”规划。                                                               | 2016 年 2 月底前出台方案,之后每年至少督导 1 次。                                    |                |             | 市卫生计生委(市精卫办)              | 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    |
|      | 将精神卫生工作作为平安综治、维稳、建设的重要考核内容。                                                           | 每年度列入考核。                                                          |                |             | 综治办                       | 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    |
|      |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全面排查。                                                        | 2016 年开始加强常态化排查。                                                  |                |             | 各区、县(市)政府,各级综治、卫生计生部门     | 各相关部门           |    |
|      | 定期组织开展基线调查。                                                                           | 2016 年 2 月前完成基线调查报告。之后每年定期督导,2017 年和 2020 年分别组织开展阶段性调查和“十三五”期末调查。 |                |             | 市卫生计生委                    | 各区、县(市)政府       |    |
|      | 制定精神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2016 年上半年完成演练。之后每年定期演练。                                           |                |             | 市卫生计生委,市应急办               | 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实施进度                                                 |        |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20 年 |                                |                            |             |
| 制度保障   | 完善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制度(包括完善退役军人精神障碍患者优抚制度,“三无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机制等)。 | 2016 年 4 月底前组织开展调研,2016 年 6 月底前出台相关文件,之后贯彻执行并不断完善。   |        |        |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委员会办公室、市城管委 | 其他相关部门                     |             |
|        | 完善仁爱家园工疗站管理办法。                                                        | 2016 年 4 月底前组织开展调研,2016 年 6 月底前完善办法,之后贯彻执行并不断完善。     |        |        | 市残联                            | 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 |             |
|        | 将工疗产品纳入政府庇护范围。                                                        | 2016 年 4 月底前组织开展调研,2016 年 6 月底前制定办法,之后贯彻执行并不断完善。     |        |        | 市残联                            |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经费保障   | 提高工作经费标准,建立精神卫生工作长效投入机制,在经费投入上给予重点保障和倾斜,强化公共财政对精神卫生工作的保障。             | 确保精神卫生综合防治工作国家试点建设、无主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治疗、心理危机干预及心理热线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        |        | 市财政局                           | 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 各区、县(市)参照执行 |
|        | 依法依规落实医疗机构、康复机构中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相关津贴,在绩效考核中给予倾斜,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待遇水平。             | 力争在 2016 年 6 月底前出台方案并实行,之后不断加强。                      |        |        | 市人社局                           |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             |
|        | 对精神卫生从业人员实施倾斜性疗养政策。                                                   | 力争在 2016 年 4 月起开始实行,之后不断完善。                          |        |        | 市总工会                           | 市卫生计生委                     |             |
|        | 提高精神障碍患者残疾证的持证率,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 2016 年 4 月底前完成持证率摸底调研,力争符合领证条件患者的持证率每年提高 20%。        |        |        | 市残联                            | 市卫生计生委及其他相关部门              |             |
|        | 对符合规定的精神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 按照应保尽保要求,及时把符合规定的精神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        |        | 市民政局                           | 市卫生计生委及其他相关部门              |             |
|        | 全额保障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抗精神病药物费用。                                       | 持续保障。                                                |        |        | 各区、县(市)政府                      | 各相关部门                      |             |
|        | 各救助机构加大硬件设施投入,降低门槛,适度放宽条件,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                              | 2016 年 4 月底前完成现状调研,力争逐年提高。                           |        |        | 市民政局、市残联                       | 各相关部门                      | 各区、县(市)参照执行 |
|        | 建立免费服药评估工作,推广使用二代或其他副作用小、效果好的抗精神病药物。                                  | 力争在 2016 年 6 月底前开始扩点,之后不断完善。                         |        |        | 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市人社局                | 各区、县(市)政府                  |             |
| 专业机构建设 | 依托现有机构,健全专业防控体制机制,有效落实精神卫生防治工作职责,并在人员编制、人才引进、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           | 力争在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之后不断加强。                           |        |        | 市卫生计生委                         | 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 各区、县(市)参照执行 |
|        | 加快推进市七医院病房大楼建设。                                                       | 力争在 2016 年 6 月底前完工并交付使用,之后不断完善。                      |        |        | 市建委、市卫生计生委                     |                            |             |
|        | 把市七医院分院建设纳入“十三五”规划,尽快落实选址并开工建设。                                       | 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建成使用。                                      |        |        | 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七医院分院所在地政府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实施进度                                                                 |           |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20 年    |                         |                |    |
| 专业机构建设 | 推进市、县两级精神专科医院及其康复区域的建设。                                                                   | 力争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之后不断完善。                                          |           |           | 各区、县(市)政府               |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       |    |
|        | 各区、县(市)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妇保院均应设立精神科(心理科)。                                               | 力争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之后不断完善。                                          |           |           |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                |                |    |
|        | 余杭区、淳安县应加快专科医院建设,改善设施,充实人员,提高水平,确保当地精神病人的收治。                                              | 力争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之后不断完善。                                          |           |           | 余杭区、淳安县政府               |                |    |
|        | 萧山区应加快精神卫生中心建设,改善设施,提升水平。                                                                 | 力争在 2017 年年底前完成,之后不断加强。                                              |           |           | 萧山区政府                   |                |    |
|        | 各城区应至少培育 1 家具有精神障碍诊治能力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16 年 4 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和培训,明确培育点,力争在 2016 年底前完成,之后扩点。                     |           |           | 各城区政府                   | 各相关部门          |    |
|        |                                                                                           |                                                                      |           |           |                         |                |    |
| 康复机构建设 | 加快市级特殊康复中心建设。                                                                             | 力争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           | 市残联、市发改委                | 各相关部门          |    |
|        | 各乡镇(街道)至少建有 1 家规范的仁爱家园工疗站,或由乡镇联合建立的区域性仁爱家园工疗站,满足患者日间照料的需求。                                | 力争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之后不断完善。                                          |           |           | 各区、县(市)政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各相关部门          |    |
|        | 建立特殊学校。                                                                                   | 2016 年 4 月底前完成调研,纳入规划,2016 年 12 月底前落实选址,力争在 2018 年年底前完工并交付使用,之后不断完善。 |           |           | 市教育局                    | 各区、县(市)政府      |    |
|        | 设立家属学校。                                                                                   | 2016 年 4 月底前完成调研,力争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各乡镇(街道)至少设有 1 家家属学校,之后不断完善。        |           |           |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                | 各区、县(市)政府      |    |
|        |                                                                                           |                                                                      |           |           |                         |                |    |
| 专业队伍建设 | 探索在市属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                                                                         | 2016 年 4 月底前完成调研,形成调研材料及相关文件草案,力争在 2016 年 6 月底实施,之后不断完善并开展督查工作。      |           |           | 市编委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适当放宽基层医疗机构招聘招考要求,解决医院人员招不到的问题。                                                            | 2016 年 4 月底完成调研,力争在 2016 年 9 月底实施,之后不断完善。                            |           |           | 各区、县(市)政府               | 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  |    |
|        | 各级精防人员调整职称评审标准,解决基层无专职精防工作人员的问题。                                                          | 出台文件。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市卫生计生委                  | 各区、县(市)政府      |    |
|        | 市、区两级按照每 10 万常住人口不少于 1 人的标准配备专职精防人员,市本级专职精防人员不少于 20 人,各区、县(市)不少于 3 人,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配备至少 1 人。 | 开展机构调研,落实人员力量。                                                       | 考核验收。     | 不断完善。     | 各级政府                    | 各相关部门          |    |
|        | 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医师配备不少于 4.5 人。                                                               | 出台文件。                                                                | 督查队伍建设情况。 | 督查队伍建设情况。 | 市编委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      | 各级政府,其他相关部门    |    |
|        | 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至少有 1 名经过精神卫生专业培训的全科医师。                                                  | 定期组织培训并督查队伍建设情况。                                                     |           |           | 市卫生计生委                  | 各区、县(市)政府,市七医院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实施进度                                     |                             |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20 年                      |                        |                                  |    |
| 专业队伍建设     | 鼓励有条件的市属高等院校根据社会需求,创办应用心理学等相关专业,努力培养精神卫生专业人才。                      | 开展调研,制定方案。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市教育局                   | 市卫生计生委                           |    |
|            | 制定《杭州市精神卫生规范化培训三年规划》,开展队伍培训。精防医生市级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市级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   | 2016年6月底前制定规划,每年组织市级培训不少于6次;其他培训按需求安排。   |                             |                             | 市卫生计生委                 | 各区、县(市)政府                        |    |
|            | 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应具备开展抑郁症、焦虑症、失眠症等常见疾病的诊断治疗服务能力。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0%。 | 制定对非精神科医师常见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培训方案,并于2016年起组织常规培训。 | 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20%。 | 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0%。 | 市卫生计生委                 | 各区、县(市)政府                        |    |
|            | 社区(村)配置经精神卫生知识培训的社会工作者。                                            | 出台文件,加强培训。                               | 配置经精神卫生知识培训社会工作者的社区(村)达20%。 | 配置经精神卫生知识培训社会工作者的社区(村)达50%。 | 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 各区、县(市)政府,各专科医院                  |    |
|            | 加强精神卫生相关的科研与合作。                                                    | 支持市专科医院与高等院校合作。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市科委、市卫生计生委             | 各区、县(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规范化管理      | 普遍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对病情不稳定患者实施个案管理。                                         | 按要求落实。                                   | 督导评估,不断完善。                  | 督导评估,不断完善。                  | 各级政府                   | 各相关部门                            |    |
|            | 重点加强特殊患者管理。                                                        | 按要求落实。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各区、县(市)政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各级公安、民政、卫生计生部门                   |    |
|            | 加快精神卫生信息化建设。                                                       | 按要求落实。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市卫生计生委                 | 各区、县(市)政府                        |    |
|            | 逐步完善卫生信息采集和共享机制。                                                   | 开展调研,制定方案。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市卫生计生委                 | 市电子政务办、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    |
| 心理健康促进体系建设 | 完善心理危机干预。                                                          | 完善危机干预队伍,重大突发事件心理援助覆盖率达100%。             | 重大突发事件心理援助覆盖面保持100%。        | 重大突发事件心理援助覆盖面保持100%。        |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               | 各相关部门                            |    |
|            | 不断加强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                                                    | 开展调研,制定标准。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市卫生计生委                 | 各区、县(市)政府                        |    |
|            | 逐步推进学校、企业及监管场所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 开展调研,制定标准,试点开展。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总工会    | 各区、县(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继续开展心理卫生进信访。                                                       | 按要求开展。                                   | 评估,不断完善。                    | 评估,不断完善。                    | 市信访局、市卫生计生委            | 各区、县(市)政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实施进度                                    |                                                                         |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20 年                                   |                          |                                        |    |
| 心理健康促进体系建设 | 做好未成年人、失智老人等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开展心理健康“治未病”活动。                                          | 按要求开展。                                  | 评估,不断完善。                                                                | 评估,不断完善。                                 | 市卫生计生委、市少儿工委、团市委、市老龄工办等  | 各区、县(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精神卫生服务。                                                              | 2016年上半年组织开展调研,2016年9月底前制定办法,之后实施并不断完善。 |                                                                         |                                          | 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卫生计生委 | 各区、县(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服务效果       | 加大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精神卫生法》和《杭州市精神卫生条例》的普法宣传,提升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障碍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 | 开展知晓率基础调查,加大宣传力度。                       | 知晓率调查:城市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80%,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70%,在校学生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80%。 | 知晓率调查:城市普通人群、农村普通人群、在校学生分别达到80%、75%和90%。 |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   | 各区、县(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    |
|            | 加强患者检出率。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                 | 各区、县(市)政府,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其他相关部门 |    |
|            | 提高在册患者管理率。                                                                   | 开展基线调查,加大宣传、帮扶力度。                       | ≥90%。                                                                   | ≥90%。                                    |                          |                                        |    |
|            | 提高在册患者精神分裂症治疗率。                                                              |                                         | ≥80%。                                                                   | ≥80%。                                    |                          |                                        |    |
|            | 提高病情不稳定患者或曾经有过肇事肇祸行为的在管患者接受个案管理服务的比例。                                        |                                         | ≥95%。                                                                   | ≥95%。                                    |                          |                                        |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

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杭政函〔2016〕4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和传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杭政办函〔2006〕217号)精神,经申报、评审和公示,现将第六批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34项,其中新入选32项,扩展项2

项)予以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制定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责任,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工作,为加快文化强市建设、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3日

# 第六批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 一、新入选项目(32项)

### (一)民间文学(2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1  | 施肩吾传说 | 富阳区            |
| 2  | 杭州方言  | 杭州滑稽艺术剧院演艺有限公司 |

### (二)传统音乐(2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1  | 浙派琵琶     | 拱墅区     |
| 2  | 东皋心越古琴艺术 | 拱墅区     |

### (三)传统舞蹈(2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1  | 潜川手狮 | 临安市     |
| 2  | 临安水龙 | 临安市     |

### (四)传统美术(5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1  | 杭州玉石微刻 | 西湖区     |
| 2  | 杭州石雕   | 西湖区     |
| 3  | 丝绸画缂   | 萧山区     |
| 4  | 纸糊高照   | 富阳区     |
| 5  | 临安根雕   | 临安市     |

### (五)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3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1  | 杨氏太极拳(牛春明太极拳) | 上城区     |
| 2  | 三墩火流星         | 西湖区     |
| 3  | 彭埠民间棋艺        | 江干区     |

### (六)传统技艺(9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1  | 西溪漕划舟制作技艺 | 西湖区     |

|   |            |         |
|---|------------|---------|
| 2 | 细木制作技艺     | 西湖区     |
| 3 | 传统戏剧服装制作技艺 | 江干区     |
| 4 | 传统陶瓷柴烧技艺   | 拱墅区     |
| 5 | 杭绸织造技艺     | 杭州经济开发区 |
| 6 | 杭缎织造技艺     | 余杭区     |
| 7 | 桐庐山村小吃制作技艺 | 桐庐县     |
| 8 | 天尊贡芽制作技艺   | 桐庐县     |
| 9 | 芹川麻酥糖制作技艺  | 淳安县     |

### (七)传统医药(6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1  | 俞同春中药炮制技艺 | 上城区     |
| 2  | 赵氏正骨复衡疗法  | 下城区     |
| 3  | 詹氏中医骨伤疗法  | 拱墅区     |
| 4  | 周氏骨髓炎疗法   | 富阳区     |
| 5  | 钱氏烧伤疗法    | 临安市     |
| 6  | 何氏妇科      | 杭州市中医院  |

### (八)民俗(3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1  | 香积素食文化  | 拱墅区     |
| 2  | 莪山三月三   | 桐庐县     |
| 3  | 灵隐腊八节习俗 | 杭州灵隐寺   |

## 二、扩展项目(2项)

### (一)传统戏剧(1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1  | 越剧(桐庐越剧) | 桐庐县     |

### (二)传统技艺(1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 1  | 西湖绸伞制作技艺(西湖绸伞) | 西湖区     |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杭政函〔2016〕4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有效促进体育消费,丰富群众体育生活,提高市民身体素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1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快发展我市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提出以下意见。

## 一、把握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筹办亚运会等大赛的历史机遇,以增强人民体质、满足群众健身需求为根本出发点,以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拓展体育需求、促进体育消费为导向,坚持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市场活力,聚焦重点产业、培育新兴领域,加快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推动体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杭州实现高起点上的新发展增添新动能。

### (二)基本原则。

1. 产业惠民。倡导健康生活,培育投资健康的消费理念和充满活力的体育消费市场,激发市民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以健身促健康,使体育产业惠及全体市民,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

2. 改革创新。深化体育产业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政府在政策引导、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职能,营造平等参与、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科技支撑,鼓励发展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提升体育产业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体育产业市域统筹机制,着力推进体育资源优化配置;创新体育场

馆运营机制,增强复合经营能力,鼓励社会资本以混合所有制、PPP等多种方式参与场馆经营。

3. 激发活力。遵循现代产业发展规律,健全市场机制,培育多元市场主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领域,充分调动和发挥全社会参与体育产业发展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加快体育企业战略性重组和集聚发展,着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业大企业大集团。扶持一批具有市场潜力的中小企业。鼓励大型体育赛事举办方充分进行市场开发,拓展体育产业市场。

4. 协调联动。突出统筹兼顾和跨产业融合,推动体育产业与体育事业协调互动,积极培育体育中介市场,辐射和拉动体育传媒、体育广告、旅游休闲、文化创意、金融服务等相关产业联动、融合,促进体育产业与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特色鲜明、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市场机制更加完善,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体育消费市场更加繁荣,对相关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更加明显,整体实力保持全省领先、全国先进,基本建成体育强市,打响“活力杭州·运动之都”品牌。

1. 总体规模持续壮大。全市体育产业总产出达到1200亿元,实现增加值360亿元,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1.7%左右,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成为全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2. 产业质效持续提升。健身服务、竞赛表演等优势领域持续发展,体育培训等新兴行业加快兴起,形成一批具有特色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规划建设一批具有规模优势、特色显著、创新能力强的体育产业集群、基地和园区,成为

全国体育产业发展的先行区。

3. 品牌效应持续凸显。体育名人、明星效应逐步显现,培养和引进一批知名运动员、教练员和经纪人。在水上运动、户外运动、体育用品等领域,形成一批业内领先的体育企业,打响一批有重要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和服务品牌,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体育赛事品牌和体育会展活动品牌。

4. 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高效,政策、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完善,体育市场供需繁荣,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2.5平方米,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显著增加,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全覆盖。

## 二、明确产业发展重点

### (一) 体育健身服务业。

突出品质提升,有效整合各类健身场馆资源,积极发展体育健身、时尚健身、健身指导等健身服务业,以优质服务促进体育消费。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体育健身服务业,建设各类群众性体育健身俱乐部,支持体育健身企业品牌经营和连锁经营。支持行业协会开展体育健身服务业星级评定,引导体育健身俱乐部规范健康发展,打造一批优秀体育健身俱乐部。

### (二) 体育竞赛表演业。

根据我市体育场馆设施和服务能力,积极承办一批国际国内大型(综合)体育赛事、专业体育赛事,培育一批杭州品牌赛事,努力打造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体育赛事集聚地,通过赛事承办促进产业发展。培育和开发体育竞赛表演市场,加强足球、篮球、棋类等职业体育俱乐部建设,推动形成职业体育竞赛表演、品牌大赛表演、社会体育和地方传统体育竞赛表演协调发展格局。加强全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统筹,鼓励各区、县(市)因地制宜,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赛事,形成“一地一品”区域赛事,支持区、县(市)以“杭州”冠名举办赛事。

### (三) 运动休闲业。

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山水自然资源、人文历史及场馆资源,鼓励开发各类休闲体育运动项目,创建区域特色品牌。依托江、河、湖、山等资源,重点发展水上、山地、空中等特色休闲运动和极限运动。结合品牌基地建设,发展高端运动休闲项目,扩大品牌影响力。支持开发航空体育运动项目。以赛事为载体,积极发展航模、电子竞技等科技体育

运动。

### (四) 体育用品制造业。

把握全市发展信息经济、推动智慧应用的重大契机,以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推动传统体育制造业改造提升和转型升级,积极推行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经营模式。大力发展高端体育用品制造业,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的运动器材装备,重点发展可穿戴智能运动装备、健身器材、体育训练竞赛器材、运动服装、水上运动产品、船艇等用品和装备。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开发具有自主品牌和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打造名牌产品和著名商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集聚发展,形成地域特色品牌。

### (五) 体育培训业。

依托各类体育设施,通过优势项目、大型赛事和知名运动员带动,开展符合群众需求的游泳、球类、轮滑、滑冰、登山等体育项目培训,培育一批品牌优、效益好、信誉佳的体育培训机构。鼓励和支持各类体育运动学校(含业余体校)、社会组织、俱乐部等利用场地、人才等资源,开展社会足球、青少年足球、篮球、排球等体育培训活动。依托专业场地,鼓励开展特色体育培训活动。实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重点培养游泳、健身、户外运动等国家体育职业指导人员。完善体育培训市场准入制度,规范体育培训市场,落实持证上岗制度。

### (六) 体育彩票业。

严格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加强体育彩票销售的规范管理,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充分挖掘资源,创新体育彩票玩法,丰富彩票品种。积极探索彩票销售模式,拓展体育彩票销售市场。优化市场布局,加强销售渠道建设,不断扩大销售规模。规范彩票公益金支出和使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积极宣传体育彩票的公益性,促进体育彩票业健康规范发展。

## 三、落实主要任务

### (一)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结合“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加快体育赛事管理制度改革,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定期公开全市赛事承办目录。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营造各类主体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体育市场环境。强化对体育赛事的事中、事后监管,为赛事活动举办提供服务。加快推动体育管理

政社分开、政企分开和管办分离,允许体育社会组织承担部分合适的管理服务职能。在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经营、公益性赛事活动承办、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提供等方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 (二)创新场馆运营管理机制。

创新体育场馆运营机制。在保证公共体育场馆公益性质的前提下,探索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明确所有权和经营权主体各自权利和义务,提高场馆运营网络化服务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增强复合经营能力。积极推行大型体育场馆布局、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将赛事功能需要与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创新体育场馆管理机制,加强统筹管理,推动公益类场馆和经营类场馆分类改革,推进人事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和经营体育场馆。鼓励采取参股、合作、委托等方式,引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种主体,以混合所有制等方式参与场馆运营。鼓励场馆运营管理实体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资本输出等形式,逐步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运营。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鼓励各类体育场馆运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服务内容,开展复合型经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 (三)承办一批体育赛事。

全力筹办亚运会,把2022年亚运会办成绿色、智能、节俭、文明的体育盛会,并办好2018年世界短池游泳锦标赛及世界水上运动大会等重大赛事活动。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模式,创新体育赛事的开发和推广方式,完善政府补贴赛事活动等引导机制,鼓励社会组织、俱乐部等承办各类体育比赛,形成市场化、多元化、专业化办赛形式。对社会力量引进和承办列入国家竞赛计划的重大国际、国内和省内赛事,在国有场馆场地租金上给予引进方适当优惠。提高办赛能力,突出杭州特色,加强与国内外体育组织等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有重要影响的单项体育赛事,着力培育“水上运动”赛事品牌,推动更多高水平赛事落户杭州。

## (四)推动产业跨界融合。

丰富体育产业领域,推动体育产业与文化创意、教育培训、休闲旅游、会展服务、现代商贸、中介服务等行业融合,重点发展体育旅游、体育会展、体育培训、体育服务贸易、体育中介等新兴行业。借

助休博会、西博会等大型展会,积极举办游艇、户外用品、体育用品等专业化品牌展会。以“互联网+体育”融合发展为契机,推动体育产业与电子商务相结合,鼓励利用APP等方式扩大体育消费。推动体育场馆智能化建设,完善场地预订、门票销售、信息查询、健身指导等服务内容,大力推广信息技术在体育健身中的应用。

加强体育运动指导,促进体育产业与健康产业互动发展,积极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专业体育康复机构。充分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选择一批疗休养项目合作开发体育康复配套服务,延伸体育产业链。

支持金融、地产、制造、食品药品等企业开发体育产品和服务,实现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 (五)优化体育产业布局。

结合全市体育资源分布,因地制宜发展体育产业,优化各区、县(市)分工与协作,努力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良性互动的体育产业发展格局。对体育产业发展薄弱的区、县(市),在赛事活动、产业项目布点等方面予以倾斜。统筹特色资源、产业优势和体育传统,培育和建设一批有特色、上规模、辐射带动广泛的体育产业集群、基地和园区,着力打造一批体育特色突出、产业基础良好、融合发展潜力大的体育特色小镇。

鼓励各区、县(市)在土地规划、机构准入、市政配套、人才引进等方面对体育产业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深化富阳、淳安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体育产业基地、运动休闲基地。

## (六)扩大体育市场开放。

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提高体育产业对社会资本和境外资本的吸引力,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我市体育产业发展。推进体育产业国际化,着力发展国际体育赛事、体育展会以及体育产品与服务贸易,支持国际体育赛会、企业、机构和品牌入驻杭州;支持我市优势企业、品牌和项目“走出去”,参与国际体育经营管理活动,全面提高体育产业国际化水平。

## (七)激发体育市场主体活力。

1. 培育骨干企业。加强政策引导,扶持一批创新水平高、品牌影响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体育企业,引进一批创新型体育企业和体育投资机构,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杭州本土体育企业品牌。支持体育企业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打造跨界融合发展的产业集团。支持杭州市体育发展集团做大做强。

2. 扶持中小微企业。积极促进中小微体育企业快速成长,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培育和扶持一批具有市场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体育企业。支持发展专业化程度高的赛事运营企业,鼓励健身服务企业连锁经营,重点扶持体育培训、策划、咨询等领域的体育企业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

3. 积极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作用。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发展。放宽体育社会组织登记准入条件,推动由双重管理向直接登记转变。制定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清单,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加快培育体育行业协会和体育中介组织等各类体育社会组织,鼓励其他非体育类社会组织参与体育服务。

#### (八) 扩大体育市场供给。

统筹全市体育设施规划布局,加快建设利民、便民、亲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盘活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存量资源,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绿道绿地及广场等建设群众体育设施。对公共体育设施、重点体育产业项目建设,在立项、报建、用地和配套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加强足球场地建设,扩大足球场地数量。充分利用奥体博览城、市全民健身中心、城北体育公园等各级各类体育场馆设施及“三江两岸”、西湖、运河等山水资源,大力推动各类体育赛事和会展活动举办。

#### (九) 促进市民体育消费。

提高市民体质监测水平,加强卫生、体育、社保等部门之间的配合,促进康体结合,逐步在城乡居民体检中增设国民体质监测科目。积极构建以“体检报告+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医疗处方+健康处方+运动处方”为特色的“两报告、三处方”杭州模式。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医保基金运行实际,适时研究利用个人医保账户余额促进体育健康消费工作。

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和途径,由补贴体育企业向补贴群众体育消费转变,所需经费按照财权和事权相匹配的原则,由市和区、县(市)各自承担。在保证正常教学需求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广中小学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和低收费开放模式,逐步推动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扩大体育消费,引导科学健身,支持发展中高端健身活动,满足市民多样化健身需求。

### 四、强化要素保障

#### (一) 拓展投融资渠道。

鼓励引导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国有资本等各类资本,建立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支持体育企业发展和重大体育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体育赛事举办、商业模式创新、公共平台建设、重大产业项目等,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市文化创意资金、市培育发展十大特色潜力行业专项资金等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强对体育产业的扶持和保障,鼓励企业申报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组建大型多元化体育产业集团,进行股份制改造,积极利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制上市、项目融资、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形式做大做强。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与体育相关的保险、信托等金融创新产品,加大对发展前景好、信用记录良好的体育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依托杭州产权交易所等平台,推动赛事举办权、赛事转播权、运动员转会权、无形资产开发等具备交易条件的资源进行流转。

#### (二) 建设人才队伍。

紧抓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三个环节,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的国际合作交流,大力培养和引进懂体育、会经营、有创意、善营销的复合型体育产业人才。进一步加强体育产业管理人才配置,逐步建立一支适应工作需要的体育产业管理干部队伍。通过亚运会等大赛的筹备组织工作,引进培养赛事运营、管理的专业人才。强化体育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鼓励社会机构培训体育产业人才。

健全人才评估体系,并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2015〕2号)等政策予以资助。建立和完善行业职

业资格认定制度,健全职业技能鉴定体系,培育体育产业职业经理人和经纪人。提高体育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鼓励体育教师和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产业和群众健身指导工作。

### (三)加强用地保障。

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用地计划和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尽快修订杭州市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在规划建设住宅区时,要预留并保证公共体育设施用地,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要求配套建设群众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投入使用。对无健身设施或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已建成住宅区,应结合“三改一拆”等工作,配套安排体育设施,并支持利用建筑屋顶、公园绿地、空置场所等建设群众体育设施。

增加体育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公共体育设施、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支持利用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体育产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非营利性体育设施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地,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不征收土地收益,利用划拨土地开办的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按规定缴纳土地年收益。

### (四)推进创新驱动。

鼓励各类资本兴办技术含量高的科技型体育企业,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设计投入。对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纳入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信息经济相关税收优惠扶持范围。鼓励体育企业与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承担或参与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对体育组织、体育场馆、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与保护,鼓励体育企业申请发明专利。

## 五、加强组织实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由发展改革、体育、财政等多部门参与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和统筹全市体育

产业发展工作。建立体育产业发展工作例会制度,完善体育产业重大政策出台、重大举措部署、重大问题协调和日常工作推进监督机制。

### (二)强化规划引导。

组织编制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领域、主要任务,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根据规划,制定操作性强的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并分解落实产业布局、平台建设、项目推进、人才支撑、配套措施等方面任务。加强规划衔接,启动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各区、县(市)要结合当地体育产业的基础优势和项目特色,制定符合发展实际的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并抓好落实。

### (三)强化行业管理。

健全体育产业、体育市场和体育竞赛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不断完善体育产业制度体系,依法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引导和规范体育市场主体行为。推进体育产业标准化建设,鼓励体育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开展认证。加强协会、社团、职业体育俱乐部等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法人治理机制,提高体育社会组织的自律能力和管理能力。

### (四)强化统计监测。

科学界定体育产业内涵和范围,完善全市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形成统计长效机制。开展数据统计和监测,建立重点企业监测制度,及时掌握企业的发展动态。

本意见自2016年3月27日起施行,由市体育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2]246号)同时废止。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市发改委、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6日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事 项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
| 1  | 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 市体育局      | 各区、县(市)政府                               |
| 2  | 推行杭州健身服务业星级评定标准                                    | 市体育局      | 相关行业协会                                  |
| 3  | 各区、县(市)形成“一地一品”区域赛事                                | 各区、县(市)政府 | 市体育局                                    |
| 4  | 完善体育培训市场准入制度                                       | 市体育局      | 市人力社保局                                  |
| 5  | 取消体育产业领域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                                 | 市体育局      | 市发改委                                    |
| 6  | 研究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项目清单目录                               | 市财政局      | 市体育局                                    |
| 7  | 推动专业化机构参与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活动                                | 市体育局      | 市国资委                                    |
| 8  | 研究制定体育场馆水电气价格政策                                    | 市物价局      | 市财政局、市水务集团、市燃气公司、国网杭州供电公司               |
| 9  | 研究出台社会力量承办体育赛事引导政策                                 | 市体育局      | 市财政局                                    |
| 10 | 推动体育产业跨界融合                                         | 市体育局      | 市发改委、市文创办、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旅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西博办 |
| 11 | 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薄弱的区、县(市)的体育设施规划布点                        | 市规划局      | 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
| 12 | 支持并引进体育企业发展                                        | 市经信委      | 市国资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发改委、市经合办、市质监局            |
| 13 | 推进体育产业国际化                                          | 市商务委      | 市体育局                                    |
| 14 | 扩大足球场地数量                                           | 市体育局      | 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教育局                        |
| 15 | 构建以“体检报告+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医疗处方+健康处方+运动处方”为特色的“两报告、三处方”杭州模式 | 市体育局      |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                           |
| 16 | 适时研究利用个人医保账户余额促进体育健康消费工作                           | 市人力社保局    | 市财政局、市市民卡公司、市体育局                        |
| 17 | 研究制定补助体育消费的操作办法                                    | 市体育局      |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
| 18 | 推广中小学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和低收费开放模式                             | 市教育局      | 市体育局                                    |
| 19 | 研究制定广场舞管理服务标准                                      | 市体育局      | 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市环保局                          |
| 20 | 加大对体育的财政投入,鼓励引导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国有资本等各类资本,建立体育产业投资基金      | 市财政局      | 市体育局、市金融办、市金融投资集团、市发改委、市国资委             |
| 21 | 加大市产业基金对体育产业的支持力度                                  | 市体育局      |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金融投资集团、市发改委                  |

| 序号 | 事 项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
| 22 | 推进体育企业上市融资         | 市金融办   | 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
| 23 | 推动体育产业产权交易         | 市金融办   | 市体育局、市金融投资集团     |
| 24 | 建设体育人才队伍           | 市体育局   | 市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      |
| 25 | 加强体育产业用地保障         | 市国土资源局 | 市规划局、市体育局        |
| 26 | 支持体育企业加强科技创新       | 市科委    | 市体育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
| 27 | 编制杭州市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市体育局   | 市发改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 28 | 强化行业管理             | 市体育局   | 市民政局、市质监局        |
| 29 | 强化统计监测             | 市统计局   | 市体育局             |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降成本、减负担、去产能 全面推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杭政函〔2016〕43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决策部署,在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现有涉企、惠企政策举措基础上,现就大力推进企业降成本、减负担、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形成政策“组合拳”,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建立健全“四张清单一张网”。通过全面推进市、区县(市)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区县领导责任制和绩效评估机制。全面落实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权下放主城区以及“办事不出大江东”等工作,进一步创新审批方式,强化联审机制。扩大“证照网上申请、快递送

达”适用范围,探索建设工程“多测合一”制度等改革举措。加强涉审中介治理,对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评估评审等中介服务,要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行政机关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对本级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凡列入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各项交易服务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 50%收取。其中,对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担的项目继续实行免费服务,并免收信息服务费、场地租赁费,开放招标文件免费在线浏览功能。(牵头单位:市审改办)

(二)巩固“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果。进一步简化流程,下放登记权限,深入推进审批便利化。以贯彻《工商总局关于支持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工商办字〔2015〕233 号)为契机,探索企业名称登记改革试点,推进住所登记申报制改革。组织实施外资企业

授权登记工作。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企业登记前置、后置审批目录,严格履行“双告知”职责。积极开展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试点,提高网上办照比例。(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推进“零土地”技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军事航空等要求前提下,工业企业厂区范围内容积率、厂房高度不再设定上限指标限制,绿地率不再设定下限指标限制。深化“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改革,建设、规划、环保、消防等市级相关部门要在3月底前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明确操作流程;各区、县(市)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零土地”技改工作的统筹领导和全面落实,加快推进本区域内项目建设,进一步促进和扩大有效投资。(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政府办公厅)

## 二、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四)取消、免(停)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取消或停征征地管理费、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费、计量认证费、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费等5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特种设备制造过程监督检验收费等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住宿餐饮业计量器具检定收费按规定标准的50%征收。按规定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执行浙商回归项目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即征即退”政策。对企业改革、改组、改造过程中办理房产转让手续的,免收房屋转让手续费;对税务部门给予免交契税等税费优惠的房产转让项目,同时免交房产转让手续费。停止收取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费。对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五)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动态更新;凡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收取。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一律

按下限执行。安全评价机构为工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提供安全评价的,其收费标准按规定的70%执行;气象服务机构提供防雷检测和电磁环境检测评估服务的,其收费标准按规定的60%执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六)清理规范社会团体收费。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行为,严禁以各种非法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加入社团、指定服务。建立政府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委托职能的清单目录,切实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部门脱钩,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资源强制向企业收取费用行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降低小微企业税费负担。免征小微企业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住房交易费等4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2016年2月1日起,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八)加大排污权交易政策支持力度。给予排污权初始登记缴款不低于7折优惠;加大排污权抵押融资信贷支持力度;保障排污权回购;鼓励企业挂牌出让,活跃二级市场。对经营确实困难的水泥生产企业,各区、县(市)可暂缓或分期进行排污权初始登记缴款。(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 三、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

(九)临时性减征医疗保险费、降低生育保险费率。对企业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部分每年减征1个月,生育保险费率下降0.2个百分点。根据国家统一安排,适时将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管理范围。(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十)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对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企业缴纳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平均下降0.2个百分点。(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四、切实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十一)引导金融机构对市场前景好、诚信经营,但暂时有困难的企业不断贷、不抽贷,对破产重组企业提供必要资金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对诚信

经营、发展前景好、产品适销对路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保持区域信贷规模投放总量平衡。鼓励互联网金融企业针对实体经济小微企业投融资需求开展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对金融机构与本市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引导并鼓励金融机构对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订单的本市中小微企业以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的优惠利率给予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十二)帮助有市场、有回款、有效益但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小微企业。由各区、县(市)政府对有市场、有回款、有效益但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比例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的50%。同时,由市财政按照各区、县(市)政府实际支付贴息资金总额的30%给予各区、县(市)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十三)建立健全企业应急资金管理机制。扩大政府设立的企业应急资金规模,建立健全区、县(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和企业应急资金管理平台,完善企业申请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进一步健全企业转贷应急机制,帮助部分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前景好但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渡过还贷难关。〔牵头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十四)降低担保费率。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2%的,由各区、县(市)政府补贴0.5个百分点。同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提高信用良好企业的抵押物折扣率,降低担保费率。〔牵头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 五、着力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

(十五)落实电价调整政策。从2016年1月1日起,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下调4.47分;对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各区、县(市)实施差别电价后增加的电费收入用于推动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自主协调确定电价。(牵头单位:国网杭州供电公司)

(十六)降低用气价格。从2015年11月20日起,杭州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从每立方米4.64元下降为3.86元。2015—2017年

期间,对杭州市区实施燃煤(重油)锅(窑)炉煤改气、油改气的企业,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控制在省级门站价+0.6元/立方米以内。对列入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的企业执行每立方米降低0.3元的优惠差别气价政策。(牵头单位:市物价局、市城投集团)

(十七)降低用水价格。对列入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的企业执行每立方米降低0.3元的优惠差别水价政策。(牵头单位:市物价局、市城投集团)

(十八)降低用地成本。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出让年限按30年确定的,土地出让起价可以按照0.6系数确定;30年期工业用地实行“先租后让”的,前6年租金按总地价的10%确定,考核验收达标后再签订剩余年期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相应土地出让金。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信息经济产业等工业用地项目,可按工业用地最低限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价。各区、县(市)可根据当地产业实际,适当调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比例,合理确定履约保证金的征管额度和方式,免收30年期“先租后买”的工业用地履约保证金。出让年限届满的工业用地,续期出让价格可以结合产业门类、用地年限等进行修正。(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十九)清理规范物流收费。清理规范物流园区、口岸、公铁水运等环节和领域及进出口环节、海关监管区服务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降低通关费用。执行出境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的政策。取消杭州海关收取的“数字证书备案数据变更费”“数字证书更新费”等2项收费。(牵头单位:杭州检验检疫局、杭州海关)

(二十一)降低企业非生产使用要素资源成本。对单独装表计量的企业内部职工集体宿舍用电以及集体宿舍和食堂的用水、用气,企业可根据消耗量自行选择居民或非居民价格。对企业消费电水气热和通信网络等垄断、准垄断要素资源的,不得违规收取各种押金、保证金、担保金、预付款等费用。(牵头单位:市物价局)

## 六、着力推进去产能工作

(二十二)加大对低端和过剩产能的淘汰力度。强化产业发展导向,严把产业准入关。综合排污、安全、能耗、质量、效益等因素,排出一批相对低端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综合运用市场、技术、经济和行政“组合拳”,分类有序推进淘汰工作,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二十三)优化处置特困企业。各区、县(市)政府要切实承担起特困企业处置的属地责任,坚持“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的原则,及时开展对困难企业的风险预警监测和排查分析,按“支持类、兼并重组类、退出类”及时确定企业名单,分类有序地做好帮扶化解工作;要因地制宜,妥善处理企业处置过程中的问题,确保社会稳定。〔牵头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四)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11〕149号)的要求,及时落实奖补政策,按照各区、县(市)政府实际支付企业补偿资金的30%给予各区、县(市)一次性奖励。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对去产能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目标重点、实施方案和措施保障,切实抓好落实。〔牵头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五)加大对去产能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排污权抵押贷款和再就业贷款,优化金融服务结构。对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以及有前景、有效益的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二十六)加强执法,树立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强化环保、安监、能耗、质检等执法约束作用,依据能效、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和亩产效益等标准,依法集中从严、从快查处一批无证无照和环保、安全、质量等不达标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 七、大力推进企业提质增效

(二十七)支持骨干企业带动产业链或配套体系发展。对本市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产业联盟等形式,带动市内中小微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配套体系,年累计配套产品

采购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按新增采购额的0.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二十八)鼓励优先采购。对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采购项目,在满足需求且质量、价格同等的条件下,鼓励各级各部门在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时优先选用本地企业产品。鼓励市政工程及设施、重点建设项目及社会公共领域工程建设项目配套采购工业地产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建委)

(二十九)支持企业通过实施“工厂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智能化改造推动实现降本增效。对企业在实施“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项目方面的直接投入,按其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80万元;对市政府认定为“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示范样板工程的,单个项目再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 八、保障措施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杭州市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企业降成本减负担去产能具体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及降低税费、金融保障、要素保障和去产能提质效4个专项工作小组,分别由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和市经信委牵头负责。进一步强化市区联动,各区、县(市)政府要尽快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三十一)健全企业长效服务机制。深化市领导领衔服务,每年集中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市领导带头走访服务企业专项活动;对市级重点项目、重大平台和战略合作企业,实施跨部门组团服务;对年销售产值2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和重点信息经济企业实施VIP式企业专员服务;对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实施智慧化平台式服务。组建专家团队,针对企业在技术创新、经营管理、市场拓展、团队建设等方面的需求,提供“一对一”的精准诊断和精准服务。(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三十二)强化考核督查。各级各部门要于3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条款的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对各项涉企、惠企政策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健

全追责机制,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导致政策执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并公开通报曝光。进一步加强对各种收费行为的规范整治,坚决查处乱收费、乱摊派行为。(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考评办、市监察局)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由市经信委会同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施。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有关事项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97号)同时废止。前发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国家、省有新政策出台,按国家、省政策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6日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6〕1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是“十三五”发展开局之年、G20杭州峰会举办之年、本届政府收官之年。狠抓重点工作落实,对全面推进政府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抓紧制定落实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尽快排出重点工作任务表、时间表、责任表;狠抓进度,全力推进,扎实做好督促检查工作;通力协作,多措并举,确保2016年目标任务全面如期完成。

责任分解中的责任单位,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或汇总单位。各牵头单位和汇总单位分别于2016年4月20日、7月20日、10月20日和2017年1月20日前,向市政府报告上一季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包括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市政府督查室要认真做好汇总上报工作,并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市政府对各单位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督查和考核。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5日

##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 一、张鸿铭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以“最高标准、最快速度、最实作风、最佳效果”为要求,全力以赴做好G20峰会服务保障工作,努力呈现历史与现实交汇的独特韵味,真正办成别样精彩、安全圆满的盛会,加快城市国际化进程。抓住峰会契机,对接国际标准,提升城市管理水准。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国际峰会杭州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 确保在6月底前,全面完成峰会主场馆改造提升任务。

责任单位:国际峰会杭州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场馆保障一部,萧山区、滨江区政府,市奥体博览城建设指挥部

3. 以“当好东道主、办好 G20”为主题,开展市民素质提升行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最美现象”文化品牌,营造全民支持和服务峰会的浓厚氛围,展示“现代、文明、开放、诚信、友善”的杭州市民形象。

责任单位:国际峰会杭州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新闻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杭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4. 积极适应发展新常态,加强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建设和素质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理论素养、专业水平、法治意识,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的高素质公务员队伍。

责任单位:市直属各单位,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5. 推进决策科学化、法制化,规范执法,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府立法,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司法、审计、舆论和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市直属各单位,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6. 巩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效,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责任单位:市直属各单位,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7. 坚守政治纪律,严守法纪规矩,确保政令畅通,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坚决整治“四风”,坚决整肃庸政、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各类腐败行为。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8. 继续做好地方志工作。

责任单位:市志办

## 二、马晓晖常务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9. 深化治安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依法严打严管严治,有效化解不稳定因素,确保社会安定。

责任单位:国际峰会杭州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安全保卫部,市公安局

10. 深化网络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

责任单位:国际峰会杭州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新闻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

11. 做好峰会联络员、翻译员招募培训工作,精心组织礼宾接待等工作。

责任单位:国际峰会杭州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外办

12. 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杭州市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3. 开展重大财政资金绩效及财政政策评估,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14. 建立大数据管理机构。

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政府办公厅

15. 推进碳排放权资源要素交易,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6.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资产重组和资产证券化。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各市属国有企业

17. 加快推进萧山、余杭、富阳、大江东与主城区一体化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萧山余杭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体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杭州市行政区划调整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8. 出台户籍制度改革整体方案。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杭州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9. 加强与长三角和杭州都市圈城市合作交流,做好对口帮扶工作,深化区域合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委、市经合办,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20. 深化园区整合提升,加快特色小镇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委、市金融办,有关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21. 用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科委

22. 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国家试点,加快发展

现代服务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杭州市发展现代服务业领导小组(杭州市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3. 落实国家和省“降成本”政策,清理和废除一批市级收费项目,切实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

24. 加大有效投资力度,确保完成 6100 亿元投资任务,增长 10% 以上。注重优化投资结构,启动建设一批大项目,确保产业转型、基础设施、城乡统筹、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投资保持较快增长。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办(市统筹办)、市环保局,市城投集团,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25. 创新政府投融资方式,争取国家和省各类基金、债券和资金支持,放大城市发展基金、产业基金的杠杆效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26. 大力推进 PPP 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27. 适应需求变化,加快供给结构调整,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研究室、市农办(市统筹办)、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28. 加快四县(市)中心镇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有关县(市)政府

29. 加快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强淳安省级重点生态功能示范区建设试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杭州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淳安县政府

30. 加强网络管控服务。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网信办、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国安局、市经信委,杭州移动公司、杭州联通公司、杭州电信公司、华数集团,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31. 抓好公共安全管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

会)

32. 编制首轮政府绩效管理规划,深化综合考评和“公述民评”活动。

责任单位:市考评办(市绩效办)、市监察局、市人力社保局,杭州市综合考评委员会(杭州市绩效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33. 落实“容错免责”实施办法。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

34. 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杭州警备区、市发改委、市人防办、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委

35. 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6. 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做好信访工作,化解社会矛盾,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

责任单位:市综治办、市司法局、市法制办、市信访局,市法院,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37. 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整合政务大数据,推进政府服务管理创新。

责任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市直属各单位,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38. 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服务和投诉举报平台。

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信访局、市监察局、市考评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39. 加大非涉密部门预决算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力度。提高政府资产配置效率,打造节约型政府。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发改委、市编委办、市审计局

40. 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综治办,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41. 继续做好外事、港澳事务工作。

责任单位:市外办(市港澳办)

42. 继续做好对台事务工作。

责任单位:市台办

43. 继续做好审计工作。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 三、张建庭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44. 确保在6月底前,全面完成峰会国宾接待酒店改造提升任务。做好服务员招募培训工作。深化食品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

责任单位:国际峰会杭州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宾馆与西湖景区保障部,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旅集团,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45. 提升西博会、动漫节、文博会等展会水平。

责任单位:市西博办(市会展办)、市文创办(市节展办)、市发改委

46. 制定实施新一轮旅游国际化行动计划,加大境外推介力度,促进旅游业“四位一体”转型发展。

责任单位:市旅委

47. 推进“先照后证”“证照网上申请、快递送达”等商事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8. 调整西溪湿地管理体制。

责任单位:市旅委、市林水局,西湖区、余杭区政府

49. 深化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金融办,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50. 支持“个转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统计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51. 推动网络市场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2. 推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杭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53.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4. 支持共青团充分发挥作用。

责任单位:团市委

55. 支持妇联充分发挥作用。

责任单位:市妇联

56. 继续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责任单位:市民族宗教局

### 四、戚哮虎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57. 开展试点区域水权确权登记工作。

责任单位:市林水局

58.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59. 强化要素保障,垦造水田6000亩。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林水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60.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三权一房”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提升发展机制,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统筹办)、市林水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61. 深入实施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培养新型职业化农民,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提高农业标准化、农机社会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农办(市统筹办)、市科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林水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教育局、市质监局、市农科院

62. 发展农村电商、民宿经济、运动休闲、健康养生等新业态,促进农业增效。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统筹办)、市旅委、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供销社,杭州邮政公司,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63. 加大低收入农户和临近贫困线边缘农户帮扶力度,防止返贫,多途径提升收入水平,促进农民增收。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统筹办),杭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64. 启动新一轮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生态化改造和农村精品线路、精品区块建设。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统筹办),杭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推进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65. 提高农房规划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打造“杭派民居”新农村。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统筹办)、市建委、市规划局

66. 启动新一轮城乡统筹发展,深化区县(市)协作、联乡结村和结对帮扶。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统筹办)、市委组织部,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67. 全面攻坚“五水共治”,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全覆盖,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劣Ⅴ类断面消除任务。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和七格四期、之江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农村农业污染防治,建立农村污水管网维护机制。实施防汛排涝项目200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治水办、市环保局、市林水局、市城管委、市农办(市统筹办)、市农业局、市建委、市运河综保委,市城投集团,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68. 实施“强库、固堤、扩排”工程,推进钱塘江干支流堤塘加固提标、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加快千岛湖配供水等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林水局、市城管委,市原水公司、市城投集团

69. 提升7.2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条件。

责任单位:市林水局、市农办(市统筹办),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70. 完善城乡“四级救助”网络,关怀智残人士,发展慈善事业。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71. 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和农村养老工作,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发展养老产业。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农办(市统筹办)、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经信委、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72. 加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杭州市和谐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73. 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74. 继续做好残疾人工作。

责任单位:市残联

#### 五、谢双成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75. 提升电商博览会水平。

责任单位:市商务委,杭报集团

76. 放大峰会综合效应,扩大经贸合作与交流。办好二十国集团工商界活动(B20峰会)。

责任单位:国际峰会杭州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国际经济合作部,市贸促会、市商务委、市经合办、市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国际峰会杭州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国际经济合作部其他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77. 全面推广市区投资项目并联审批互联互通等制度。

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各区政府(管委会)

78. 实施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规划,加快“六体系两平台”建设,做大B2B规模。

责任单位:市跨境电商综试办,杭州市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79. 鼓励企业“走出去”,培育壮大本土跨国企业。

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80. 强化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创新招商模式,优化招商综合服务,争取更多世界500强、行业领军企业、优质央企、民企和浙商回归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合办,杭州文广集团,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81. 落实“人才新政27条”,汇聚更多高层次人才。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

82. 支持“老字号”“国字号”企业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83. 大力培育信息、文化、健康、绿色、时尚、品质等消费新热点,开展“消费总动员”活动,全年安排200场以上各类促销活动。

责任单位:市商务委,杭州市推进“购物天堂、美食之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84. 完善城乡电商流通体系建设,实施“互联网+流通”计划,加快传统商贸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农办(市统筹办)、市经信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85. 实施“就业创业新政27条”,完成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以创业带动就业。推进困难群体就业再就业,及时动态消除城镇零就业家庭。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教育局,杭州市创建充分就业城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86.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参保扩面提质增效,推进萧山、余杭、富阳与主城区社会保险一体化。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府

87. 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杭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88. 继续做好侨务工作。

责任单位:市侨办、市侨联

## 六、陈红英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89. 做好峰会志愿者招募培训工作。

责任单位:国际峰会杭州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医疗卫生与志愿者服务部

90. 加快卫生领域国际化,创设市一医院、市中医院、滨江医院、下沙医院国际医疗中心。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委、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建委、市外办、市编委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91. 加强公共场所吸烟管理。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委、市公安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92. 深入实施“品质教育”七大行动,促进十五年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杭州主城区优质教育资源与萧山、余杭、富阳三区融合发展,加快向四县(市)延伸。支持社会力量办学,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开展“现代学徒制”国家级试点,深化产学研融合、校企合作创新发展,打造“杭州工匠”品牌,推进终身教育。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农办(市统筹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委,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93. 推动市属高校转型发展,加快杭师大二期建设。启动西湖大学、湖畔大学和浙江工程师学院前期规划。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西湖区政府(杭州之江度假区管委会)、拱墅区政府、余杭区政府,杭师大、浙大城市学院,西湖大学(筹)项目联络对接工

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浙江工程师学院(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94. 联动推进医疗、医药、医保改革,深化医养护一体化服务,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进“名院集团化办医”和“双下沉、两提升”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市编委办、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95. 加强精神卫生工作,加快杭州老年病医院、精神病医院规划建设。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综治办

96. 加强计生服务管理,重视妇幼保健,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杭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97. 深化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服务。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98. 继续做好红十字工作。

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

## 七、项永丹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99. 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峰会120个环境综合整治重点项目。深化交通、消防、环境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做好驾驶员招募培训工作。

责任单位:国际峰会杭州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城市环境提升与交通保障部,市建委、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消防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地铁集团、市城投集团

100. 加快实施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农办(市统筹办)、市编委办

101. 推进建设用地资源要素交易,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102. 加快大交通管理体制变革,有序实施传统出租车行业管理体制变革和网络约租车规范

管理。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编委办、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市建委、市城管委、市旅委、市规划局、市公安局交警局,杭州市深化出租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有关区政府(管委会)

#### 103. 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保房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市金融办,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04. 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利用3万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3万亩,加快供而未用土地开发建设。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05. 采取租售并举、加大货币化安置等方式,加快“去库存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住保房管局、市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研究室,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06. 合理安排经营性土地供应,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07. 加大城市总体规划(修订)宣传和执行力度,开展分区规划试点,加强城市设计,强化对城市建筑风貌的规划、管控、修补和保护。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建委

108. 加快杭州国际空港改造提升,完成萧山机场公路改建。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投集团,滨江区、萧山区政府,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09. 加快地铁二号线西北段、四号线二期、五号线一期、六号线一期和市域轨道交通临安线、富阳线建设。

责任单位:市地铁集团,市建委、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10. 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完成市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480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规划局、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11. 深化交通治堵,打通断头路,加快推进快

速路和停车场(库)等建设。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公安局交警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交投集团,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12. 加强智慧交通建设,优化行车道、人行横道和红绿灯设置,提升支小路通行效率,推进“禁左”措施,强化路面严管严治,加强市民文明交通意识和行为规范教育,提高交通管理科学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局、市建委、市城管委

113. 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开工47544套(户),竣工43230套;实施“城中村”整治提升,打造“城中村”改造样本。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住保房管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14. 完成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31.5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市住保房管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15. 推进智慧城管建设,加强城市综合执法,加大对市容市貌、渣土运输、户外广告、老小区停车、城市养犬等重点领域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16. 实施畅通西部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快速路网向绕城外延伸。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公安局交警局,市交投集团、市城投集团、市地铁集团、市运河集团,有关区、县(市)政府

117. 确保完成富春江船闸扩建等16个项目,加快绕城西复线、千黄高速、临金高速、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黄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钱江新城管委会,市交投集团,有关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18. 加快四县(市)中心城区建设。

责任单位:有关县(市)政府,市建委

119. 建立城市开发边界管理体制。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建委、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林水局、市园文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20. 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和重点区域建设。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城管委,滨江区政府

121. 完成祥符水厂饮用净水改造一期工程。

责任单位:市城投集团

122. 深化节水型小区(企业)创建。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城投集团,市经信委、市住房保障局

123. 加强建筑工地全覆盖监管。

责任单位:市建委,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24. 出台“五废共治”行动计划,强化源头减量,深化垃圾“三化四分”工作,推进九峰环境能源等重点项目建设;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6%,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保持100%;全面推进建筑垃圾固废综合利用。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经信委、市建委,市城投集团,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25. 深化“三改一拆”专项整治,确保完成“三改”1000万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1000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城管委、市经信委、市住房保障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26. 深化“两路两侧”“四边三化”专项整治,推进沿江沿河沿路生态景观保护和生态廊道建设。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环保局、市园文局、市城管委、市发改委、市林水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办(市统筹办)、市旅委,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 八、分管工业等领域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27. 提升云栖大会水平。

责任单位:西湖区政府,市经信委

128. 推进节能权资源要素交易,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129. 推进排污权资源要素交易,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金融投资集团,杭州银行

130. 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重点,推进城西科创大走廊、城东智造大走廊、钱塘江生态

经济带、运河湖滨高端商务带规划建设。新增市级众创空间20家。

责任单位:市科委,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31.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推进国家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城市建设,新增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150家、科技型初创企业300家。鼓励企业建立研究院。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132. 深入实施“一号工程”,更加注重实体经济发展。制定实施万亿级信息经济和六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配套政策,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推广工厂物联网和智能制造,深化“四换三名”,实施“机器换人”重点项目500个,培育示范应用企业30家。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委、市文创办、市旅委、市金融办、市卫生计生委,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33. 提升发展茶叶、丝绸等历史经典产业,加快化纤纺织、轻工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134. 实施质量标准品牌战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杭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35. 实施“去产能”行动方案,推进“僵尸企业”兼并重组和破产清算,淘汰落后产能200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环保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36. 深化大企业大集团五年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37. 支持“小升规”。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38. 实施环境功能区划管理,确保国家生态市创建通过验收。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会)

139. 大力实施“五气共治”,萧山、余杭、富阳三区和四县(市)中心城区建成“无燃煤区”,推进热电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推广机动车使用国V柴油;全面完成小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化改造;加强“餐饮排气”治理。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交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有关区、县(市)政府

140. 按照环境监管最严格城市标准,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举措做好环境监管和执法。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41. 实施能耗强度、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三控”行动,开展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环保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42.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收费、排污权交易、生态保护绩效评估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物价局、市考评办(市绩效办)、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

143. 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春风行动”。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杭州市“春风行动”工作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44. 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45. 支持工会充分发挥作用。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九、范辉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46. 加大金融改革创新力度,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杭州财富管理中心、全国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委

147. 鼓励企业通过股改、挂牌、上市、发债等途径扩大直接融资,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148. 支持“规改股”“股上市”。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49. 加强企业运行监测预警,化解企业资金链风险,维护地方金融市场稳定。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委维稳办,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150. 继续做好统计工作。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深化简政放权推进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 改革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16〕2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

〔2015〕8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嘉兴试点经验推进市县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95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 一、明确工作目标

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按照“能放则放、权责一致、重心下移、减少层级”的原则,以依法依规下放一批市级审批权限为工作重点,并积极争取省级部门下放一批配套审批事项,充分赋予区、县(市)审批权限,并建立健全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机制,着力构建市、区县(市)两级一体化、扁平化的审批体制;加强区、县(市)审批承接能力建设,优化流程,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由点到面,有序推进各项试点工作,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治理水平,全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 二、落实工作任务

### (一)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1. 依法有序下放行政审批权限。按照依法行政、权责一致、高效便民的原则,以及放权于基层、放权于企业、放权于市场、放权于社会的“四放权”要求,将可以下放至区、县(市)政府的市级行政审批权按规范程序统一下放。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国务院和省、市政府近年来明令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对尚未落实到位的,要依法尽快落实到位;根据当前改革形势的要求,积极创造条件再下放一批审批事项至区、县(市);进一步厘清建设工程市、区两级审批权限边界,切实做到匹配放权、一条龙办理。

2. 着力提高区、县(市)审批承接能力。市级有关部门要通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案例示范、轮换实习等方式,着力提升区、县(市)审批承接能力;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审批承接能力建设,建立完善配套机制,落实机构、编制和人员,确保下放审批事项“接得住”;进一步加强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继续为当地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提供保障,充分发挥各级平台的集聚效应,全面推进城区“两集中、两到位”工作,为进驻部门在同一平台开展综合协调、推进项目联审联办、网上审批创造有利条件。

3. 全面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区级领导责任制和评估机制。在建设工程市级审批权下放主城区过程中,要坚持推行区长负责制,确定“常务副

区长总负责、明确一个牵头单位、配备一支队伍、建立一套机制”,将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工作纳入对区级领导班子的实绩考核。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主城区区级权力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并对区级部门审批业务能力开展评估检查,强化考核,促进各区级职能部门不断提升审批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 (二)创新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

4. 积极探索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在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审批服务事项中,选取部分能通过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服务事项,有机融合“容缺受理”“形式审查”“承诺备案”“承诺验收”等制度,探索试行“告知承诺制”。

5. 探索建立建设工程“多测合一”制度。以“开放市场、统一标准、共享成果、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为目标,通过明确测绘机构的资质条件、服务时限、收费标准、实施程序、监督机制,将建设工程审批涉及的土地测绘、规划测绘、房产测绘等技术服务,统一委托给同时具备相关资质的一家单位承担,实行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以减轻投资企业负担,节约时间成本,提高测绘成果准确度。

6. 强化涉审中介管理。不断完善区级涉审中介管理平台 and 杭州市中介技术服务网平台功能,推动市、区两级涉审中介机构统一使用中介服务网、统一使用涉审中介名录库、统一网上合同备案、统一开展网上评价,以及做好评价信息与杭州市信用信息网同步交换更新工作,逐步实现市、区县(市)两级信息共享。进一步探索政府购买中介服务,将政府部门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做到服务类项目“应采尽采”。通过市、区政府采购平台建立优胜劣汰调整机制,实现中介服务依约管理。

7. 推进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改革试点。在完善“两集中、两到位”基础上,优化政府职能设置,创新行政管理方式,积极探索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改革试点,推动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行政审批局试运行,及时协调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总结经验,为深入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夯实基础。

(三) 优化政务服务、助推发展升级。

8. 深化“代办制”,推广投资项目“管家式”服务。各级审管办(行政服务中心)要利用审批部门集聚、中介技术平台集中和项目代办专业的资源优势,借鉴余杭做法,实行项目“管家式”服务,通过服务主动介入、审批全程掌控、困难及时解决,切实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助推项目审批提速,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9. 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着力推进“平台建设标准化,行政审批标准化,公共服务标准化”等三个标准化建设。以全面推行办事大厅 OSM 标准化管理为契机,整合提升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平台,规范场所建设、事项进驻、人员配备,完善制度配套;依照省政府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结合我市权力清单制度,实行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细化审批事项办理环节,统一规范事项名称、审批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审批意见等;推广完善服务清单,进一步厘清服务项目的运作流程、申办条件、所需材料、办结时限等权责要素,为群众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10. 着力推进网上审批。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平台,建立公开、透明、高效的办事机制,原则上将市、区县(市)两级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网运行管理,实现审批信息资源共享。重点建设完善市、区两级联动的投资项目网上审批平台,逐步实现市与区之间、横向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网上联审,进一步提升审批效能。

(四) 推进试点扩面、巩固改革成果。

1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建立并完善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质监、税务、人力社保、统计等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工作衔接,完善配套政策,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面实行并完善包括“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在内的商事制度改革。

12. 全面推行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改革新流程。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政发〔2014〕38号)、省经信委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

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14〕56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杭政函〔2015〕112号)等文件精神,对我市工业企业不新增建设用地前提下实施的技术改造类工业建设项目,实行审批目录清单管理,对未纳入审批目录清单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验收制,不再进行审批;对纳入审批目录清单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审批,其他部门实行承诺验收制,不再进行审批。

13. 推广产业园区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化零为整”改革试点经验。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产业园区项目的文物保护、水土保持、节能评估、环境评价、交通评价、地震安全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矿产压覆证明等前置审批工作“化零为整”,实现“统一编制报告、统一审批、统一委托园区管委会办理”的“三统一”,单个项目不再单独委托办理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切实提高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的审批效率。

14. 扩大“证照网上申请、快递送达”适用范围。按照“先行先试、先易后难、分期分批、线上线下”的工作思路,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平台,进一步完善审批服务事项网上申报、网上流转、网上办理、证照邮寄的工作流程,扩大服务范围,着力实现“网络+快递”的政务服务新模式,使之成为我市落实有效投资、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常态化举措。

15. 进一步巩固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成果。结合实际探索更为高效的建设工程联审联办机制、深入推行完善施工图集中联审、容缺受理、形式审查制、审批标准化、模拟审批、预审纳管、批文入库、一次性告知制等做法,多措并举地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成果,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

(五)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6. 落实责任清单。在推进简政放权过程中,要以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为标尺,进一步明确市级部门监管责任和边界、监管权限及范围。探索建立审批备案制、约束指标总量调控超量“叫停”制、网络智能监管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加强行政审批

层级监督检查,防止发生违法审批、越权审批、超期审批等行为。

17. 健全行政监管方式。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完善随机抽查、专项督查、事后稽查和绩效评价等日常监管方式。利用信息技术,扩大在线及时检测范围,加快建立溯源管理制度,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针对跨部门联办的事项,建立由一个部门牵头、多部门分工合作的协同监管机制;针对基层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的领域,探索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新体制。

18. 构建社会监管体系。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通过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措施,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加快行业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相关领域的专业监督,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促进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发挥社会舆论作用,构建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 三、强化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化简政放权,推进市、区县(市)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是我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这一改革举措对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增强改革的紧迫性,紧紧抓住当前改革良机,抓好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实,切实提高行政审

批效率。

(二)明确分工,合力推进。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密切协作、上下联动、相互促进。市级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强化对区、县(市)开展政策法规和信息等方面的咨询服务,针对深化简政放权、推进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做好指导协调工作。各区、县(市)要切实承担起改革主体责任,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目标,使服务更直接、审批更高效、投资更便捷,让社会各界尤其是投资者享受更多的改革红利。

(三)强化保障,力求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有关推进改革的组织保障机制,认真落实工作部署。各区、县(市)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意见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抓紧制订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市审改办要加强跟踪分析和指导,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适时组织评估,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确保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取得实效。

本意见自2016年3月28日起施行,由市审改办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26日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6〕2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推动住房消费,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土地供应的计划管理和统筹引导

完善土地供应调控机制,统筹安排经营性用地供应计划。对土地出让实行统一管理,市区范围内经营性用地(不含工业用地)出让方案需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完善库存商品房消化周期监测机制,合理把握土地供应规模、结构、节奏和时序,有效协调不同区域的住宅、商业、办公用地供应。对商品住宅供应

明显偏少、房价上涨较快的区域,加大商品住宅用地供应;对商品住宅供应明显偏多或在建住宅用地规模过大的区域,适当减少或暂停商品住宅用地供应;对非住宅库存明显偏多或在建非住宅规模较大的区域,严格控制商业办公用地供应。

## 二、加大住房保障货币化推进力度

认真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的指导意见》(杭政办函〔2015〕57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补偿货币化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40号),严格控制拆迁安置房建设,对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鼓励全部实施货币化安置;对集体所有土地上的住房补偿,原则上实施“1+X”综合安置办法,被补偿人可选择1套实物安置房,其余安置面积实行货币化补偿,鼓励被补偿人选择全部货币化补偿安置。被征收人(被补偿人)使用货币补偿款购买住宅,购房成交价不超过货币补偿额的,免征新购住宅契税;超过货币补偿额的,对超过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货币化安置,各实施主体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货币化安置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50%。

市本级全面实施公租房货币补贴制度,暂停新选址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房,暂停经济适用住房保障申请受理。

进一步落实人才住房货币化购租房补贴政策。

## 三、促进住房信贷政策落实

在杭银行机构应积极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有关房地产最新信贷政策,优先满足居民家庭购买首套和改善型普通住房的信贷需求。对居民家庭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降至人民银行、银监会允许的下限,并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鼓励给予个人住房贷款优惠贷款利率。

## 四、加强住房公积金保障

进一步放宽公积金贷款条件,对在杭州市域外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杭州市购买自住住房的,可申请办理公积金异地贷款。

支持职工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手房,二手房房龄加贷款年限总和限制从40年放宽到50年,最低首付款比例降到20%。

积极推进公积金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扩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提高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金统筹运行能力。加大公积金转商业贴息贷款力度,增加公积金转商业贴息贷款银行数量。简化公积金贷款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 五、落实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

全面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要求,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含)以上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 六、允许在四县(市)购房落户

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42号),在桐庐、淳安、建德、临安县(市)购买商品住宅(含二手房)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 七、完善居住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认真落实《杭州市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配套设施与住宅建设项目统一规划、同步建设、按规定交付使用,进一步加快配套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服务等公共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品质,形成宜居的生活环境。未落实地块周边配套设施的,不予安排土地出让。

## 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体系,搭建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为住房租赁供需双方提供高效、准确、便捷的信息。

鼓励个人或机构购买库存商品住房开展租赁业务,特别是鼓励有实力的中介公司和专业机构开展长期租赁业务。在符合城市发展功能导向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其他社会机构、个人购买库存商品房,并转型为众创空间、养老、文化、体育、旅游等设施。

鼓励发展房屋租赁市场金融业务,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社会资金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 九、优化房地产业发展环境

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在改善民生、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对保持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切实消除房地产项目审批、建设与融资过程中的障碍。

加强房地产相关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工作,减轻房地产企业负担。加强土地增值税预缴清算工作,加快清算速度,缩短清算周期,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

鼓励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收购等形式做大做强,增强自主创新与抗风险能力,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可持续发展。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商业办公物业持续经营,持有一定比例商品住房或将其库存商品住房用于社会租赁,建立开发与租赁一体化的运作模式,实现转型发展。

#### 十、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和动态调控

市发改委、建委、住保房管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和评估,尤其要对房地产市场供应类型、住房结构、重点区域加强分类指导和协调。有关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特别是根据本区域房地产市场情况,出台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住保房管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26日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直管公房管理的意见

杭政办函〔2016〕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国有房产管理,科学合理划分市、区两级职权,进一步理顺并构建“责、权、利”一致的直管公房管理体制,建立直管公房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贯彻执行《杭州市市区公有住房租赁管理试行办法》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管局关于杭州市公有住房使用权有偿转让转租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杭政办〔2004〕2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直管公房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权责一致,进一步落实直管公房管理责任

(一)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自2016年4月1日起,将直管公房产权划转至房屋所在区政府,房屋所有权登记在各区住建局名下。直管公房产权划转后,租金收入、房改售房收入和使用权转让收入由各区政府管理并使用。

(二)市住保房管局要按照“统一管理政策、统一租赁证书、统一信息平台”的要求,制定完善直管公房管理政策,建立健全直管公房信息管理平台,以加强对全市直管公房的监督管理,确保我市直管公房管理政策统一、管理规范、经营有序、服务优质。

(三)各区政府要予以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意

识,将辖区所有直管公房纳入全市统一的直管公房信息平台,实现动态监管;要按照全市统一的直管公房管理政策,加强对辖区内直管公房租赁、经营、安全、维修等管理,切实承担起直管公房管理责任。

(四)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强化对直管公房管理的协同配合。国资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直管公房管理、经营、使用、处置工作的业务指导;税务、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要加强对直管公有非住宅房屋经营、使用工作的协同管理。

## 二、完善管理政策,确保承租人的房改权利落实到位

(五)进一步扩大市区直管公有住房出售范围,允许下列直管公有住房出售:

1. 非成套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直管公有住房;

2. 市政府、市住保房管局相关文件规定暂缓出售的延安路等10个路段内未实行“住改非”的临街底层住宅;

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管局关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09〕187号)规定暂缓出售的历史建筑和历史文保区内确定保护的建筑物。

根据《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直管公有住房,承租人在承诺搬迁且实际腾空房屋后可适用前款的销售规定。

(六)适当放宽直管公房户名变更和有偿转让条件,允许下列情况办理户名变更或使用权有偿转让手续:

1. 在原承租人及其配偶已死亡,无人符合市政府、市住保房管局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变更户名条件,或符合户名变更条件的自然人均放弃拟承租人资格的情况下,与原承租人系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关系,或申请户名变更时户籍落在拟更名的公房内且连续满两年(含)的其他拟承租人可申请办理变更户名。变更户名时,由拟承租人按该房屋市场评估价格的20%缴纳收益金(拟承租人变更户名后合计住房面积超过可享受的住房标准的部分,按该房屋市场评估价格的

40%缴纳收益金)。

2. 转让的直管公有住房全部面积超过承租人可享受住房标准的,可申请办理有偿转让手续。

## 三、严格处置程序,妥善处理直管公房遗留问题

(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前,拆迁单位违反规定以货币补偿方式对直管公房进行全部或部分补偿,导致拆迁项目中部分实际使用人无法办理安置房的直管公房租赁证的,由拆迁单位说明货币补偿情况并经项目所在地的区政府或拆迁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确认后,按该项目拆迁许可证核发时点市政府公布的杭州市区该年度房改出售公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的成本价,向市城市住房资金账户缴纳该项目已实施货币补偿的直管公房产权补偿款后,允许该项目办理安置房的直管公房租赁证。

(八)直管公房原承租人为个人,在1999年12月31日前经单位调整分房,尚未办理户名变更手续的,由调整分房的单位出具有效的分房证明原始凭证(不能提供原始凭证的,出具由单位行政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以及该直管公房已由单位收回再分配、拟承租人现实际居住在该公房内的书面意见后,由拟承租人按《关于规范单位承租直管公有住房变更户名的有关规定》单方申请办理户名变更手续。

## 四、健全管理机制,确保直管公房管理有序

(九)加强对直管公有非住宅特别是经营性公有非住宅的管理,各区政府要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直管公有非住宅房屋承租的历史沿革,区分不同情况,逐步将直管公有非住宅纳入市场化经营轨道,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十)各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直管公房租赁、经营管理的预算管理制度,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将直管公房的租金收入、房改售房收入和转让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保障直管公房改造、维修、管理资金落实到位,确保直管公房安全正常使用、房管站所平稳有序运行。同时,要结合各区直管公房管理的实际,逐步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直管公房专业化管理。

(十一)各区要加强直管公房的日常管理,健

全完善管理制度,对承租人违反直管公房管理规定取得、使用直管公房的,要加大查处力度;对擅自转让转租直管公房的,要按规定收回直管公房使用权。对承租人拒不配合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二)各区要强化直管公房管理队伍的建设,增强服务意识,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各区可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专业化人员配备,提高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对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业务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

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意见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由市住房保障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前发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适用于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29日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6〕3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5日

## 杭州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管理实施办法

为规范权力清单管理,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管,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09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工作要求

本市各级政府部门应当按照浙政办发〔2015〕109号文件的要求,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布权力清单,落实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和信息共享制度,依法行使纳入权力清单的行政权力。

### 二、部门职责

(一)市和区、县(市)机构编制部门统筹负责同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的管理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职权清理、审核确认、清单编制、动态管理等工作,经同级政府授权调整并公布权力清单。

(二)市和区、县(市)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同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市和区、县(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权力清单制度的衔接工作,推动同级政府部门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简化办事手续,缩短办事时间。

(四)市和区、县(市)政府办公厅(室)负责同级政府各部门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建设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并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开展权力事项库建设,全面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网上运行。

(五)市和区、县(市)审计部门负责开展同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履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

(六)市和区、县(市)监察部门负责开展同级政府行政权力的监察工作,对权力清单涉及的廉政风险点实施重点监控,对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实施责任追究。

(七)市和区、县(市)政府部门负责本部门权力清单的日常维护和相关调整申请工作,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在行使权力清单所列权力的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依法构建职责体系,明确部门职责边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三、动态调整

(一)权力事项发生变化时,市和区、县(市)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浙政办发〔2015〕109号文件规定,及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对权力清单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杭州市地方法规、规章涉及新设、变更或取消行政权力的,由市级政府部门于法规、规章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对应省级政府部门提出调整行政权力的申请;无对应省级政府部门的,由市级政府部门向市机构编制部门提出调整申请,市机构编制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同意的,报省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法规、规章为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的,各环节的办理时限均缩短为2个工作日。

(三)因机构、职能变动需调整行政权力的,由调整后实施权力的政府部门于职能变动文件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本部门需调整的行政权力清单,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机构编制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同意的,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同步调整相关单位的权力清单。

(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由实施权力的市和区、县(市)政府部门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更改权力清单相关内容,并报告同级机构编制部门。

(五)市和区、县(市)政府部门行政权力委托

下放或实行属地管理的,由下放该行政权力的政府部门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调整申请。机构编制部门收到调整申请后,应当征询同级政府法制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具有审批性质的,还应当在合法性审查前,征询同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的审核意见。收到征询意见后,同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在征询意见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请同级政府审批,政府批准同意的,由机构编制部门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调整上下级政府部门的权力清单。

(六)承接上级委托下放和属地管理行政权力的政府部门应当做好行政权力运行信息的梳理和权力清单调整工作。下放行政权力的政府部门应当指导下级政府部门做好行政权力的承接工作。

(七)市和区、县(市)政府部门应当对照行政权力事项基本目录库,及时做好本部门权力运行库维护工作,确保与权力清单保持一致。

### 四、监督检查

(一)市和区、县(市)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同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行政权力的评估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行政权力清理工作。权力清单履行绩效的评估、考核纳入市和区、县(市)机构编制评估。

市和区、县(市)机构编制部门应当每月汇总同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的变动情况,并于下月初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予以公布。

(二)市和区、县(市)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向同级政府、机构编制部门报送上年度行政权力运行情况报告。

(三)市和区、县(市)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同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履行情况的审计、监察工作,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违反权力清单制度的行为。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单位以及其他推行行政权力清单的单位,适用本实施办法。

## 2015年10月份—12月份国务院(含办公厅)、 省政府(含办公厅)重要来文目录

### 国务院令

- |       |             |
|-------|-------------|
| 第663号 | 居住证暂行条例     |
| 第664号 | 地图管理条例      |
| 第66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 国发

- |             |                                   |
|-------------|-----------------------------------|
| 国发〔2015〕55号 |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              |
| 国发〔2015〕57号 |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
| 国发〔2015〕58号 |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
| 国发〔2015〕59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          |
| 国发〔2015〕60号 | 国务院关于在北京市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
| 国发〔2015〕61号 | 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 国发〔2015〕62号 |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
| 国发〔2015〕63号 |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           |
| 国发〔2015〕64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
| 国发〔2015〕66号 |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
| 国发〔2015〕67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 国发〔2015〕69号 | 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             |
| 国发〔2015〕71号 |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
| 国发〔2015〕72号 | 国务院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
| 国发〔2015〕74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 国办发

- |              |                                  |
|--------------|----------------------------------|
| 国办发〔2015〕73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
| 国办发〔2015〕74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
| 国办发〔2015〕75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
| 国办发〔2015〕76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 国办发〔2015〕77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       |
| 国办发〔2015〕78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
| 国办发〔2015〕79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
| 国办发〔2015〕80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

- |              |                                         |
|--------------|-----------------------------------------|
| 国办发〔2015〕81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
| 国办发〔2015〕82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方案的通知            |
| 国办发〔2015〕83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 国办发〔2015〕84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 |
| 国办发〔2015〕85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
| 国办发〔2015〕86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         |
| 国办发〔2015〕87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                    |
| 国办发〔2015〕88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
| 国办发〔2015〕89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 国办发〔2015〕91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
| 国办发〔2015〕92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试点方案的通知         |
| 国办发〔2015〕93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
| 国办发〔2015〕94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                     |
| 国办发〔2015〕95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
| 国办发〔2015〕96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                |

#### 省政府令

- |       |               |
|-------|---------------|
| 第337号 | 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 第338号 |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
| 第339号 |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

#### 浙政发

- |              |                                             |
|--------------|---------------------------------------------|
| 浙政发〔2015〕31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县域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                |
| 浙政发〔2015〕32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                   |
| 浙政发〔2015〕34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 浙政发〔2015〕35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
| 浙政发〔2015〕36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创新驱动发展实践调研报告的通知                |
| 浙政发〔2015〕37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
| 浙政发〔2015〕38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皮革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浙政发〔2015〕39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推进大通关建设的实施意见                 |
| 浙政发〔2015〕40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通用航空和空飘物飞行活动安全管理的通告              |
| 浙政发〔2015〕41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                      |
| 浙政发〔2015〕42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 浙政发〔2015〕44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温州市公安消防局和吴兴荣张拥军分别记集体一等功和个人一等功的决定 |
| 浙政发〔2015〕45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记黄群超一等功的决定                        |

## 浙政办函

浙政办函〔2015〕10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 浙政办发

浙政办发〔2015〕10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省级“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0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木本油料产业提升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0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2016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0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1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银行业分类帮扶困难企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1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第二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1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丝绸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黄酒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1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等11部门关于浙江省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1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龙泉青瓷龙泉宝剑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木雕根雕石刻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文房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药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5〕12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15年10月份—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 普发文件目录

### 市政府令

- 第28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施行《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
- 第28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杭州市职工价格监督暂行规定》等14件规章的决定
- 第287号 杭州市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 第28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12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
- 第289号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 杭政

- 杭政〔2015〕6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
- 杭政〔2015〕8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杭政函

- 杭政函〔2015〕14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杭政函〔2015〕14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加快集聚的实施意见
- 杭政函〔2015〕14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私募金融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杭政函〔2015〕15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杭政函〔2015〕15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
- 杭政函〔2015〕15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
- 杭政函〔2015〕15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 杭政函〔2015〕17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
- 杭政函〔2015〕17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增强粮食安全综合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 杭政办

- 杭政办〔2015〕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杭政办〔2015〕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鼓励研制与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 杭政办〔2015〕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非住宅房屋补偿管理的通知

## 杭政办函

- 杭政办函〔2015〕14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5〕14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开发区(产业园区)整合优化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
- 杭政办函〔2015〕14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处理程序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5〕14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杭州市智慧城管建设运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5〕14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杭政〔2001〕18号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5〕14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杭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5〕14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杭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5〕15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5〕15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堂”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5〕15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5〕15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公建用房补办土地出让及上市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5〕15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垦造水田专项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5〕15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的实施意见
- 杭政办函〔2015〕15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 杭政办函〔2015〕15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5〕16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
- 杭政办函〔2015〕16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杭政办函〔2007〕321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5〕16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杭州市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5〕16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5〕16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5〕16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意见
- 杭政办函〔2015〕16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15〕16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6—2020年杭州市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及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

(下转第48页)

## 《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 的相关问答(二)

### 一、就创新政主要有哪些促进大学生就业的优惠政策?

答:(一)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小微企业(市区300人以下企业,下同)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登记、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且工资收入低于上年度市区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个人可享受每年2000元的就业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二)困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市区生源应届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在市区登记失业的,可享受一次性1000元的临时生活补贴。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城镇就业家庭、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孤儿及烈士子女等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是指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

(三)求职创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包括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及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标准为每人一次性1500元。

(四)见习训练生活补贴和综合商业保险补贴。市区生源毕业学年大学生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杭高校毕业学年大学生参加见习训练的,可享受市区月最低工资标准70%的生活补贴和每半年50元的综合商业保险补贴。

(五)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的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市区用人单位实现非全日制就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其中纳入市、区两级救助圈的家庭成员为每人每月400元)享受社保补贴。

(六)职业培训补贴。1.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

贴。大学生参加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杭州市区就业创业(就业的需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杭州市区社会保险费,创业的需工商注册登记或持有网络创业认定证明且本人需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可享受一次50%标准的培训鉴定补贴,其中属当年杭州市紧缺职业(工种),可享受一次全额补贴。杭州市户籍的学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即可予以补贴。

2. 创业培训补贴。大学生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SYB、网络创业培训、“8+X”模拟公司创业实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且在市区就业创业的,可分别按培训项目每人享受800元、1200元、1200元的培训补贴,其中SYB和“8+X”模拟公司创业实训不可重复享受。成功创业后,再参加IYB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可享受600元的培训补贴。杭州市户籍的大学生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即可享受补贴。

大学生若想参加享受补贴政策的培训,需持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学生证或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定点培训机构办理报名手续,参加培训。

(七)创业补贴。1. 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在市区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可享受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2.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在市区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或民办非企业等经营实体的,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贷款;科技成果转化、研发或文化创意类项目,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50万元。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对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含)以内高校毕业生(市区户籍不设毕业年限)实行全额贴息。

3.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在市区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带动3人就业,并依法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可享受每年2000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在带动3人就业基础上,每增加1人可再享受每人每年1000元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2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

4. 创业项目无偿资助。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在市区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可申请2万元—20万元大学生创业项目无偿资助。

5. 农村电商创业补贴。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在市区的行政村、县(市)从事电子商务创业或在市区从事农产品网络销售创业,达到一定网络销售额且符合享受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带动就业补贴条件的,补贴标准上浮20%。

6. 大学生创业场地扶持政策。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所创办企业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在3年内提供50平方米以内的免费经营场地。

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或民办非企业等经营实体入驻小微创业园的,3年内可享受50平方米以内的园内房租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为3元/平方米·天,第1年、第2年、第3年补贴比例分别为100%、70%、30%。

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园外市区范围内租赁房屋的,3年内可享受100平方米以内的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为第1年补贴1元/平方米·天,第2年和第3年补贴0.5元/平方米·天。

## 二、就创新政对外来务工人员杭创业主要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一)自主创业社保补贴。在杭州市区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0年的外来务工人员,在市区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或民办非企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可以享受每月300元的自主创业社保补贴。

(二)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外来务工人员在杭创业,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贴息。

(三)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在市区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带动3人就业,并依法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个月的,可享受每年2000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在带动3人就业基础上,每增加1人可再享受每人每年1000元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2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

(四)入驻小微创业园房租补贴。符合条件的市区登记失业人员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或民办非企业等经营实体入驻小微创业园的,3年内可享受50平方米以内的园内房租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为3元/平方米·天,第1年、第2年、第3年补贴比例分别为100%、70%、30%。

## 三、就创新政对退役军人、随军家属主要有哪些就业扶持政策?

答:(一)一次性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市区用人单位招用市区城镇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办理就业登记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可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

申请地点:市区(除三区外)户籍人员在市区(除三区外)就业的,向经营实体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提出申请;在三区及省内其他地区就业的,向户籍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提出申请。三区户籍人员在市区(除三区外)就业的,向户籍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提出申请。

(二)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市区城镇转业复退军人、随军家属在市区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可享受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三)退役士兵岗位落实政策。全市公安和司法行政系统招录人民警察(司法助理员)学员时应按省有关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的名额面向退役士兵招录,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拿出5%的工作岗位择优招录退役士兵,乡镇(街道)招考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时应重点面向全日制高校毕业的退役士兵,各区、县(市)事业单位招聘在编人员时应推出一定数量适合退役大学生士兵的岗位,社区招聘工作人员时按不低于20%的比例招聘经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合格的退役士兵。(全文完)

(市人力社保局、“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  
联合供稿)

市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市政府决定：

陆建明任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姚文华任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黄健勇任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副局长；

李朝航任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杭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委派童伟中任杭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并推荐其任杭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陈晨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杭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刘晓明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杭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陆建明的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姚文华的杭州良渚遗址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杭州良渚遗址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黄健勇的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童伟中的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奚素勤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巡视员职务；

隗宏的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职务；

邬楚龙的杭州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赵军、汤爱娟的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邵志祥的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徐海荣的杭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并提议免去其杭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上接第45页)

|                |                                                          |
|----------------|----------------------------------------------------------|
| 杭政办函[2015]170号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的通知                         |
| 杭政办函[2015]173号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区级领导责任制和绩效评估制                      |
| 杭政办函[2015]174号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的意见                           |
| 杭政办函[2015]175号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
| 杭政办函[2015]177号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杭政办函[2015]178号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杭政办函[2015]179号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购买城市公共汽(电)车营运服务的实施意见                       |
| 杭政办函[2015]180号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营运服务成本规制实施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 |

## 2016年2月份杭州市政务大事记

△1日—5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张建庭、戚哮虎、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范辉,市政府顾问高乙梁等参加市“两会”有关活动。

△1日,副市长谢双成会见合肥市副市长王民生一行。

△1日,副市长陈红英参加杭州市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新闻发布会。

△2日,副市长项永丹会见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任少波一行。

△3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王金财、叶明、许勤华、张仲灿等参加老红军、市级离退休老干部新春团拜会。

△3日,市领导翁卫军、徐文光、陈红英、汪小玫等参加第二届浙江农村文化礼堂“我们的村晚”活动。

△3日,副市长张建庭参加全省旅游工作会议。

△3日,副市长陈红英参加全市H7N9禽流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4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戚哮虎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4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张建庭、戚哮虎、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范辉,市政府顾问高乙梁等参加市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

△4日,常务副市长马晓晖调研春节期间供电保障工作。

△4日,副市长项永丹会见省测绘局局长陈建国一行。

△5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范辉等参加十一届市委常委会第138次会议。

△5日,市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精神。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张建庭、戚哮虎、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范辉,市政府顾问高乙梁,市政府秘书长王宏等参加会议。

△5日,常务副市长马晓晖参加省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

△6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王金财、许勤华、张仲灿、潘方敏、马晓晖、叶寒冰、陈擎苍、谢双成、陈红英等参加省委省政府春节团拜会。

△6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许勤华、叶寒冰、张建庭等分别检查节日安全和城市运行保障工作。

△14日,市领导赵一德、许勤华、马晓晖等会见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余静波一行。

△14日,市长张鸿铭赴临安市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4日,副市长马晓晖、戚哮虎分别走访慰问金融、农业系统有关单位。

△14日,副市长谢双成到杭州经济开发区走访慰问社区工作人员。

△14日,副市长陈红英到上城区走访慰问社区工作人员;调研学军中学海创园分校等项目建设情况。

△14日,副市长项永丹调研我市环境提升工作;走访慰问市环境集团、公交集团等单位。

△14日—19日,副市长范辉赴中国证监会联系有关工作。

△15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许勤华等陪同省长李强调研我市特色小镇建设工作。

△15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张建庭、戚哮虎、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市政府顾问高乙

梁等参加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15 年度考核会议、全市深化作风建设大会视频会议。

△15 日,市长张鸿铭会见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余静波一行。

△15 日,副市长谢双成走访慰问所联系的高层次人才。

△16 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许勤华、项永丹等陪同省委书记夏宝龙考察 G20 峰会环境整治工作。

△16 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参加全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现场推进会。

△16 日,副市长戚哮虎调研全市“五水共治”工作。

△17 日,市领导赵一德、许勤华、马晓晖等调研新能源汽车产业推广应用工作。

△17 日,市长张鸿铭会见交通银行行长彭纯一行。

△17 日,副市长陈红英参加 2016 年全市卫生计生工作会议。

△18 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叶明、杨戍标、许勤华、张仲灿、董建平参加市委领导与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新春座谈会。

△18 日,常务副市长马晓晖召开分管联系部门工作座谈会。

△18 日,副市长张建庭调研指导西湖景区宾馆环境提升工作。

△18 日,副市长谢双成分别会见壳牌中国集团主席张志新、天津市副市长赵海山一行;参加全省浙商回归工作推进大会。

△18 日,副市长陈红英赴上海考察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8 日,副市长项永丹陪同浙江籍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机场公路改建工程。

△18 日,市政府顾问高乙梁陪同天津市副市长赵海山一行在杭考察跨境电商有关工作。

△19 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杨戍标、许勤华、俞东来、徐文光、马晓晖、项勤、项永丹、何关新,市政府顾问高乙梁等参加 2016 年全市重点项目开工暨扩大有效投资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表彰动员大会视频会议。

△19 日,副市长谢双成走访慰问所联系的高层次人才;调研全市外贸工作。

△19 日,副市长陈红英参加市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暨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

△22 日,市领导赵一德、许勤华、马晓晖等会见土耳其驻上海总领事欧兹江·沙辛一行。

△22 日,市长张鸿铭参加省政府全体会议。

△22 日,副市长戚哮虎、市政府顾问高乙梁分别陪同南阳市委书记穆为民率领的代表团一行考察千岛湖饮用水保护、跨境电商有关工作。

△22 日,副市长项永丹检查石祥路抬升、备塘路改造提升、东湖快速路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23 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许勤华、张仲灿、项永丹、张鸿建等调研 G20 峰会环境整治工作。

△23 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张建庭、戚哮虎、陈红英等参加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暨杭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动员部署大会。

△23 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参加全市财政和审计工作视频会议。

△23 日,副市长张建庭参加全省食品安全工作暨 G20 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3 日,副市长谢双成参加省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汇报会。

△23 日,副市长范辉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修订草案)》立法座谈会。

△23 日,市政府顾问高乙梁参加国务院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24日,市领导赵一德、许勤华、徐文光、朱金坤、戚哮虎、项永丹等调研我市垃圾处置及环境建设工作。

△24日,市领导赵一德、许勤华、马晓晖等会见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总经理肖世杰一行。

△24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谢双成会见法国液化空气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博天一行。

△24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参加市政府与国网省电力公司座谈会。

△24日,常务副市长马晓晖会见思科大中华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陈仕炜一行。

△24日,副市长戚哮虎陪同副省长黄旭明赴建德市调研。

△24日,副市长谢双成参加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成立20周年庆典活动。

△24日,副市长项永丹赴上海参加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座谈会。

△24日,市政府顾问高乙梁调研水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25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杨戌标、许勤华、郑荣胜、戚哮虎、何关新等参加全市农村工作会议。

△25日,市领导赵一德、张鸿铭、马晓晖、张建庭、汪小玫等会见导演张艺谋一行。

△25日,市政府召开第58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降成本减负担去产能全面推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送审稿)》《关于开展杭州市主城区城中村改造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意见(2016—2020年)(送审稿)》,研究了2016年市“两会”建议提案总体情况和办理工作建议有关问题。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张建庭、戚哮虎、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范辉,市政府顾问高乙梁,市政府秘书长王宏等参加会议。

△25日,市政府召开第78次市长办公会议。会议审议了《杭州市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实施办法(送审稿)》,研究了市政府月度重点工作有关问题。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张建庭、戚哮虎、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范辉,市政府顾问高乙梁,市政府秘书长王宏等参加会议。

△25日,市长张鸿铭会见美国密歇根大学教授倪军一行。

△25日,常务副市长马晓晖陪同国家发改委基础产业司司长费志荣一行在杭考察。

△26日,市长张鸿铭,副市长马晓晖、范辉等参加十一届市委常委会第139次会议。

△26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免去张耕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副市长张建庭参加会议。

△26日,副市长戚哮虎参加全市民政工作会议。

△26日,副市长谢双成先后参加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交通治堵专项督查活动动员大会;会见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王文一行。

△26日,副市长项永丹参加全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26日,市政府顾问高乙梁调研工程渣土处置工作。

△28日,副市长谢双成陪同外交部部长王毅考察B20峰会场馆建设情况。

△29日,市长张鸿铭赴济南市考察中国重汽、浪潮集团。

△29日,副市长马晓晖、张建庭、戚哮虎、谢双成、陈红英、项永丹、范辉,市政府顾问高乙梁等参加全省“五水共治”工作视频会议。

△29日,副市长谢双成走访慰问杭商代表;会见美国护士认证中心副主席克瑞斯迪·赖登一行。

## 2016年2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               | 单 位 | 本 月    | 累 计      | 同比增长<br>(%) |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151.68 | 398.91   | 4.0         |
| 二、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 亿元  | 625.56 | 1657.88  | 1.6         |
|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 亿元  | —      | 506.94   | 10.6        |
|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 亿元  | —      | 772.20   | 10.7        |
| 五、财政收入合计      | 亿元  | 246.39 | 525.37   | 14.1        |
|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143.18 | 304.50   | 16.4        |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亿元  | 97.01  | 159.48   | 15.6        |
| 七、实际利用外资      | 亿美元 | 4.00   | 8.22     | 42.7        |
| 八、进出口总额       | 亿美元 | 39.05  | 95.68    | -8.3        |
| 其中:出口         | 亿美元 | 29.78  | 73.44    | -9.6        |
| 九、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      | 29505.69 | 13.2        |
|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      | 24166.26 | 10.7        |
| 十、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102.8  | 102.7    | —           |
| 其中:食品烟酒       | %   | 107.4  | 106.4    | —           |

(杭州市统计局供稿)

# 推动跨贸小镇建设 打造全国一流跨境生态示范功能区



3月1日跨贸小镇开镇仪式



跨贸小镇杭州新天地区块

跨贸小镇是省级特色小镇，总体规划面积约2.9平方公里，是下城区依托中国（杭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下城园区〕，整合周边平台项目和载体资源建设的以跨境电商为产业特色的新型功能区。目前已初步形成由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杭州新天地两大平台项目为核心，若干园区组成的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跨境O2O国际街区已签约韩国集合店、美渠、永裕等商户10家；综试区展示中心基础建筑施工已结束。

形成跨境产业服务生态链。园区现已初步形成“六合一”的基本服务体系，分别是：大数据通关服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进出口双向业务平台、电商企业孵化平台、海关商检一站式服务平台、智能物流服务平台，为园区企业的进出口业务提供专业而全面的配套服务。

发挥“单一窗口”平台优势。打造“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单一窗口”，由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作为主要运营与维护方，引导企业进行数据对

接，为企业打通进出口“关、税、汇、检、商、物、融”等信息提供便利。同时搭建一站式公共通关平台，借助邮政速递加快商业快件落地运作，对现有进出口监管场地、外部道路及内部仓库进行升级改造，着力打造专业化通关平台。

助力O2O线下平台上线。园区与银泰集团合作打造的银泰商业·CHOICE西选·中国（杭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进口商品直营中心在武林银泰正式开业，通过供应链整合服务、智能物流配套等手段，实现实体零售与跨境电子产业园区的深度融合。引进民营资本西狗国际，打造跨境生活体验综合体。

未来几年，跨贸小镇将建成为全国一流的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引领区、举传统产业之优势嫁接跨境电商网络的试验区、杭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的商务集聚区、杭州北部地区产城融合实践示范区，并最终打造成为集创业创新、跨贸产业、旅游购物、城市生活于一体，具有行业影响力、投资吸引力及产业辐射力的全国一流跨境生态示范功能区。



顾客在日本创意生活馆采购



保税超市O2O体验中心



跨境O2O国际街区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取阅点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是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和规章文件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全市部分公共场所开展免费取阅。现将《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各取阅点公布如下，有需求的单位和个人可就近前往取阅。

|                 |                                                     |
|-----------------|-----------------------------------------------------|
|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
| 市民之家            | (杭州市新业路311号)                                        |
| 浙江图书馆           | (杭州市曙光路79号)                                         |
| 杭州图书馆           | (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                                        |
| 杭州市档案馆          | (杭州市香积寺路3号)                                         |
| 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秋涛路242-2号秋涛发展大厦A座3-5层)                          |
| 下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白石巷256号)                                        |
| 江干区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凤起东路888号)                                       |
| 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湖墅北路珠儿潭巷8号)                                     |
| 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竞舟路228号)                                        |
| 高新区(滨江)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江南大道100号滨江区政府东侧江南办事服务大厅、<br>杭州市文三路199号江北办事服务大厅) |
| 萧山区人民政府办事服务中心   | (萧山区金城路535号)                                        |
| 余杭区行政服务中心       | (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                                      |
| 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       | (桐庐县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6层)                                 |
| 淳安县行政服务中心       |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555号)                                   |
| 建德市行政服务中心       |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298号)                                  |
| 富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 (富阳市体育场路237号)                                       |
| 临安市行政服务中心       | (临安市锦北街道环北路浙皖农贸城农展中心3楼)                             |
| 杭州经济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下沙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                                |
|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行政服务中心 | (杭州市龙井路3-1号)                                        |
| 杭州汽车客运中心站       | (杭州市德胜东路3339号客运中心二楼服务台)                             |
| 杭州市汽车南站         | (杭州市秋涛路407号汽车南站服务台)                                 |
| 杭州市汽车西站         | (杭州市天目山路357号汽车西站服务台)                                |
| 杭州市汽车北站         | (杭州市莫干山路766号汽车北站服务台)                                |

## 杭州市区各邮政便民服务亭限量取阅

ISSN 1674-2540



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出刊日期：2016年3月28日  
印刷：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网址：<http://zfqb.hangzhou.gov.cn>